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Tech Image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一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公司名稱：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新股來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股份種類：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 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0	9.74%
減資	(49,999,990)	(9.74%)
現金增資	513,299,990	100.00%
合計	513,3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randcathay.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話：(02)2314-88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di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電話：(02)2763-8800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311-183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惠民、吳麗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160 號 27 樓 電話：(04)2328-005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2751-991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淑品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信宏

職稱：行政總經理

職稱：稽核副理

電話：(02)8228-6401

電話：(02)8228-6401

電子郵件信箱：iris_wu@atii.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rischen@ati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tii.com.tw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3,3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2 樓		電話：(02)8228-6401	
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			網址：http://www.atii.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9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以仁		發言人姓名：吳淑品	
總經理 梁江蔚/吳淑品		代理發言人：陳信宏		職稱：行政總經理	
職稱：稽核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地址：		電話：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02)2314-8800	
www.grandcathay.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惠民、吳麗冬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160 號 27 樓		電話：(04)2328-0055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2751-9918		網址：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11 月 16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11 月 16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07%(101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1%(101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5 月 31 日)					
<u>職稱</u>		<u>姓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7.07%	
		代表人：賴以仁			
董事		賴顯堂		0%	
董事		吳淑品		0%	
董事		程豐仁		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獨立董事		李元恕		0%	
獨立董事		林豐智		0%	
大股東		遠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6%	
監察人		張經綸		0.91%	
監察人		張志勝		0%	
監察人		何里仁		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影像感測模組 (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			市場結構：內銷 8.48%		參閱本文之頁次
			(100 年度) 外銷 91.52%		第 31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 頁
去 (100) 年 度			營業收入：3,258,238 仟元		第 59 頁
			稅前純益：210,141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3.59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7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4
(一)組織系統.....	4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7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租賃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四、重要契約.....	42
五、其他補充事項.....	4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購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4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肆、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5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9
(四)財務分析.....	6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4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4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6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4
(三)期後事項.....	64

	頁次
(四)其他.....	6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經營結果.....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6
伍、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7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8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8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8
陸、重要決議.....	8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6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89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94
附件三：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2 樓

電話：(02)8228-6401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3 年 1 月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8 月 通過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民國 96 年 6 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 5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66,8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6,840 仟元。

民國 96 年 8 月 通過 OSHAS 管理體系認證。

民國 97 年 3 月 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6,840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通過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體系與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體系 (IECQ-HSPM) 認證。

民國 97 年 12 月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體系(TIPS)認證。

民國 98 年 9 月 通過 ISO9001:2008 品質管理體系轉版認證。

民國 99 年 9 月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11 月 99 年 11 月 19 日登錄興櫃買賣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0 年 11 月 29 日上櫃掛牌買賣；配合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46,4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3,3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00 年度淨利息收入 133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重甚低；且本公司於 100 年完成上櫃現金增資，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將無重大影響。

(2)匯率方面

由於本公司產業特性，銷貨全部採用美金計價，原料採購約七成係採美金計價，故匯率風險主係採自然避險法。100 年度兌換利益為 12,245 仟元，僅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0.37%，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3)通貨膨脹

100 年度通貨膨脹數據和緩，對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交易；未來如擬進行相關交易必須不得逾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規定。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如擬進行相關交易必須不得逾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規定。

(4)未來因應措施除了遵行公司辦法外並經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商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主要研發計畫請參閱第 29 頁之說明，此外，為厚植公司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本公司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100 年度研發經費支出仍持續成長，預計未來年度研發費用支出會維持與過去相當的水準。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消費者對於影像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產品 CIS 除應用於多功能事務機外，紙鈔、證件辨示、儲存等應用功能也將逐漸採用 CIS；另本公司以核心 COB 製程為基礎，發展相關衍生產品，並投入前瞻性運用及各種領域不斷開發，積極創造公司長期成長動能。整體而言，未來幾年本公司產品，市場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多功能事務機等知名大廠，個別客戶比重均不超過20%，故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亞洲影像(薩摩亞)於大陸設置生產基地深圳亞泰，以就近供貨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而目前深圳亞泰生產之製成品乃全數透過亞洲影像(薩摩亞)回銷本公司後再銷售予客戶，故亞洲影像(薩摩亞)成為本公司唯一供應商。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母公司亞洲光學持有近四成之股份，持股情形相當穩定，且經營階層及大股東對公司前景亦深具信心，故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近四成股份，預期未來發生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亦低，且本公司重視授權，各部門均有專業經理人負責，故縱使經營權發生變動，亦不會對公司營運造成太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往來客戶均屬長期合作對象，對本公司之技術、品質及交期等均相當有信心，雙方亦已建立良好合作默契，故如有經營權變動應不至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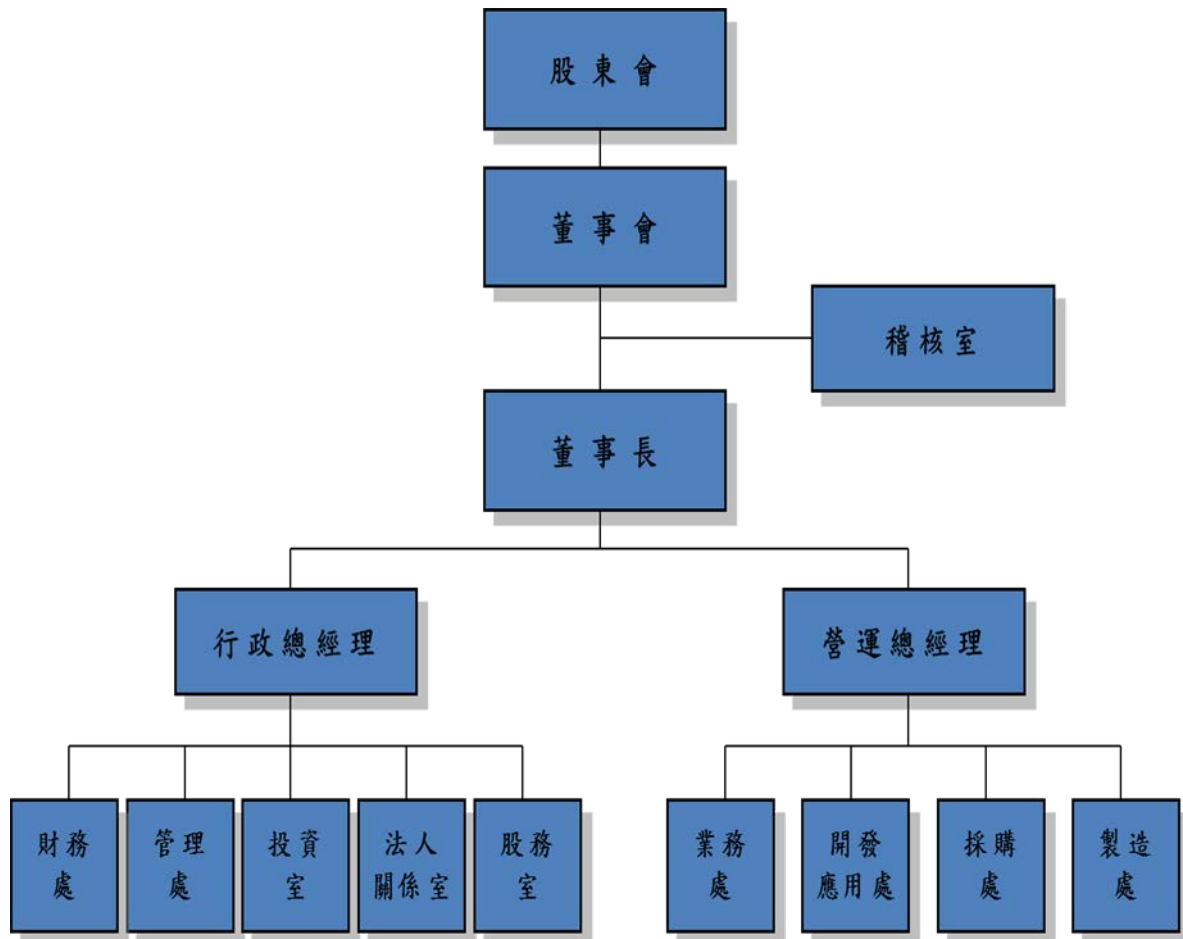
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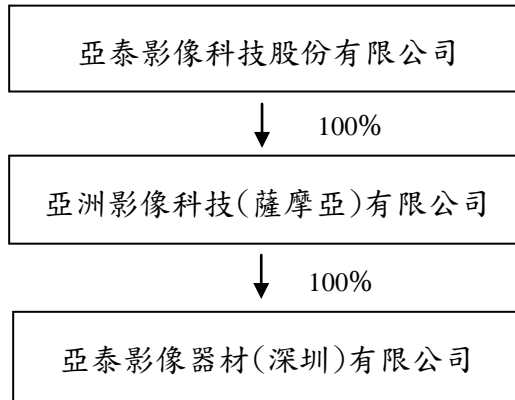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營運總經理 行政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經營管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2.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經營企劃、經營方針、投資規劃之擬定及控管。 3.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監督與控管、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與協調。
稽核室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內部自評推動、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包含客戶設計或委託設計之產品)之規劃、評估、市場分析及定位。 2. 客戶合約書之初審。 3. 銷售價格擬定、銷售數量預估。 4. 負責市場趨勢、情報的收集，提供公司競爭對手(含潛在的競爭對手)智慧財產的相關資訊，以利公司設定或修正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
開發應用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及技術評估。 2. 規劃新零件驗證與開發。 3. 制定有害物質的管理的規範。 4. 審查與核准原物料承認書與檢測報告。 5. 建立與維護智慧財產管理資料庫。 6. 規劃與推展提案改善制度。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公司採購政策。 2. 新供應商開發。 3. 供應商管理及監督。 4. 降低採購成本。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製造流程整合及產品良率提升等事務。 2. 產品品質檢驗、可靠度工程。 3. 物品、材料、零件等之成品倉、材料倉之管理。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公司人事政策和人事管理制度。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公司營運策略和營運目標。 2.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資金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3. 綜理普會、成會、成本分析、稅務、營運分析及預算控制等事項。 4. 依據公司的經營策略和年度目標，規劃長、短期營運資金的募集、運用及調度。 5. 投資理財、轉投資事業管理等事項。
投資室	公司投資之評估及執行事項。
法人關係室	公司與投資人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狀，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股務室	股務相關業務之辦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2,000	100%	395,520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00%	324,300

註：係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總經理	梁江蔚	94.01.25	120	-	-	-	-	-	台灣大學 EMBA 淡江大學航太工程系 菱光科技公司總經理	亞洲影像(薩摩亞) 總經理	-	-	-	-
行政總經理	吳淑品	100.03.01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肄 亞洲光學生產管理及總財務處 處長、副總經理等	龍藝電子、佳政投資、精熙國際、AOF Imaging 及偉創(深圳)董事；世界宏景、台灣禮光董事(法人代表)；新盛投資監察人(法人代表)、AOF(Jap)監察人、深圳亞泰董事、亞泰影像董事、亞洲影像(薩摩亞)總經理	-	-	-	-
開發應用處處長	羅文安	94.06.09	11,560	0.02	-	-	-	-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菱光科技公司研發經理	-	-	-	-	-
業務處副處長	林立倫	93.03.16	8,000	0.01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吉祥工業業務經理	-	-	-	-	-
採購處資深經理	張稚蓮	99.05.03	5,000	0.01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力綜科技公司採購經理 亞泰影像採購處經理	-	-	-	-	-
財務經理	黃文珊	100.08.03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 MBA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亞洲光學公司財務處 高考會計師、美國會計師	亞洲影像(薩摩亞) 財會主管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稽核副理	陳信宏	99.03.01	9,000	0.01	-	-	-	-	台北大學會計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亞洲光學總財務處 高考會計師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1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賴以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7.02.25	99.11.16	3	19,027,964	37.07	19,027,964	37.07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佳能工業廠長	1.擔任以下公司董事長： 亞洲光學/亞洲國際/龍藝電子/ 東莞理光/泰聯光學/東洋光學/ 東莞信泰/先鋒信泰/永泰國際/ 深圳信泰/深圳東洋/立基盟/信 泰諾斯/台灣禮光/上海信泰光電/ 世界宏景/中華投資/緬甸亞光 亞洲影像/深圳亞泰/AOF Imaging / AOF(USA) /AOF(Jap)/偉創(深圳) 2.尼康公司副董事長 3.軒明投資公司/精熙國際/乙太 (開曼)董事	董事	賴顯堂	兄弟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7.02.25	99.11.16	3	19,027,964	37.07	19,027,964	37.07	-	-	-	-	-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	-	-
董事	賴顯堂	99.11.16	99.11.16	3	-	-	-	-	-	-	-	-	台中二中 台灣電力公司倉儲管理師	東莞信泰副董事長、遠鋒投資董 事、泛國投資監察人、鼎雄投資 董事長、東洋光學副董事長、台 灣禮光董事(法人代表)、深圳亞 泰董事	法人董 事代表	賴以仁	兄弟
董事	吳淑品	99.11.16	99.11.16	3	-	-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肄 亞洲光學生產管理及總財務 處處長、副總經理等	龍藝電子、佳政投資、精熙國 際、AOF Imaging 及偉創(深圳) 董事；世界宏景、台灣禮光董 事(法人代表)；新盛投資監察人 (法人代表)、AOF(Jap)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深圳亞泰董事、亞泰影像董事、亞洲影像(薩摩亞)總經理、亞泰影像行政總經理			
董事	程豐仁	99.11.16	99.11.16	3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威健實業、豐藝電子執行副總	昌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詹乾隆	99.11.16	99.11.16	3	-	-	-	-	-	-	-	-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 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暨會計研究所所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大都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	-	-
獨立董事	李元恕	99.11.16	99.11.16	3	-	-	-	-	-	-	-	-	美國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行銷博士	逢甲大學行銷學系專任副教授、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	-	-
獨立董事	林豐智	99.11.16	99.11.16	3	-	-	-	-	-	-	-	-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系統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企管系副教授、EMBA 執行長、DMBA 主任 台中市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逢甲大學企管系教授	-	-	-
監察人	張經綸	99.06.28	99.11.16	3	-	-	467,000	0.91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專	張經綸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張志勝	99.06.28	99.11.16	3	-	-	-	-	-	-	-	-	台中商專會統科 大業大學研究所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何里仁	99.11.16	99.11.16	3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講師	亞洲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亞洲光學(股)公司(註)	賴以仁(12.06%)、泛國投資(股)公司(4.38%)、許盛淵(2.34%)、許雅敏(1.58%)、許薰文(1.58%)、陳呂玉琪(1.1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賴顯堂(1.06%)、林松濤(0.87%)、許陳照英(0.81%)

註：亞洲光學(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 101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當時之股東名簿記載為依據。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泛國投資(股)公司(註 1)	賴俊嘉(11.43%)、陳淑貞(38.57%)、賴顯堂(10%)、賴王銘鑾(10%)、賴良長(10%)、廖國銘(10%)、陳栢山(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係為政府組織，不適用

註：泛國投資(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 101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當時之股東名簿記載為依據。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亞洲光學(股) 公司代表人： 賴以仁				✓	✓									✓				—
賴顯堂				✓	✓					✓	✓			✓	✓			—
吳淑品				✓			✓				✓	✓	✓	✓	✓			—
程豐仁				✓	✓	✓	✓	✓	✓	✓	✓	✓	✓	✓	✓			—
詹乾隆	✓			✓	✓	✓	✓	✓	✓	✓	✓	✓	✓	✓	✓			1
李元恕	✓			✓	✓	✓	✓	✓	✓	✓	✓	✓	✓	✓	✓			—
林豐智	✓			✓	✓	✓	✓	✓	✓	✓	✓	✓	✓	✓	✓			—
張經綸				✓	✓		✓	✓	✓	✓	✓	✓	✓	✓	✓			—
張志勝		✓		✓	✓	✓	✓	✓	✓	✓	✓	✓	✓	✓	✓			—
何里仁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賴顯堂/吳淑品/程豐仁/ 詹乾隆/李元恕/林豐智	賴顯堂/吳淑品/程豐仁/ 詹乾隆/李元恕/林豐智	賴顯堂/吳淑品/程豐仁/ 詹乾隆/李元恕/林豐智	賴顯堂/吳淑品/程豐仁/ 詹乾隆/李元恕/林豐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以仁	賴以仁	賴以仁	賴以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經綸	960	960	240	240	40	40	0.73%	0.73%	無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張志勝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何里仁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經綸/張志勝/何里仁	張經綸/張志勝/何里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營運總經理	梁江蔚	2,380	2,380	-	-	1,135	1,135	2,400		2,400		3.50%	3.50%	-	-	無
行政總經理	吳淑品															

註：以上兩位經理人與本公司係為委任關係，並無提列退休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淑品	吳淑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梁江蔚	梁江蔚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營運總經理	梁江蔚	-	5,080	5,080	3.00%
	行政總經理	吳淑品				
	處長	羅文安				
	副處長	林立倫				
	資深經理	張稚蓮				
	經理	黃文珊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99 年度	100 年度	
董 事	7.80%(註 2)	4.43%(註 3)	(43.21%)
監察人	0.24%	0.73%(註 4)	204.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7%	3.50%	(25.05%)

註 1：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敘薪標準規定支付。

註 2：99 年度梁江蔚營運總經理兼任公司董事，此部分酬金尚包含屬員工紅利部分。

註 3：100 年度吳淑品董事兼任公司行政總經理，此部分酬金尚包含屬員工紅利部分。

註 4：99 年 11 月起公司開始設置 3 席監察人。

(2)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為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之不高於百分之五提列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天數支付；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紅利，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未來風險和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支付。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	股	51,330	8,670	60,000(註)	上櫃股票

註：章程額定資本額已提高至 10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3.01	10	20,000	200,000	5,000	5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6.06		60,000	600,000	-	-	減資 5,000 仟股		註 2
	10	60,000	600,000	26,684	266,840	現金增資 26,684 仟股		註 3
97.03	13	60,000	600,000	46,684	466,840	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		註 4
100.11	22.5	60,000	600,000	51,330	513,300	現金增資 4,646 仟股		

註 1：93.01.20(93) 經授中字第 09331588720 號

註 2：96.06.15(96) 經授中字第 09632281870 號

註 3：97.03.26(97) 經授中字第 09731963000 號

註 4：100.12.22(100) 經授商字第 1000128625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年4月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 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5	2,338	0	2,344
持有股數	0	300,000	29,917,332	21,112,668	0	51,330,000
持股比率%	0.00%	0.58%	58.29%	41.13%	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4月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3	5,113	0.01%
1,000 ~ 5,000	1,655	3,616,710	7.05%
5,001 ~ 10,000	304	2,560,645	4.99%
10,001 ~ 15,000	95	1,295,906	2.52%
15,001 ~ 20,000	68	1,291,000	2.51%
20,001 ~ 30,000	47	1,219,000	2.37%
30,001 ~ 50,000	52	2,093,551	4.08%
50,001 ~ 100,000	32	2,271,419	4.43%
100,001 ~ 200,000	19	2,610,701	5.09%
200,001 ~ 400,000	13	3,567,623	6.95%
400,001 ~ 600,000	2	882,000	1.72%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1	1,000,000	1.95%
1,000,001 以上	3	28,916,332	56.33%
合 計	2,344	51,330,00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1年4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027,964	37.07%
遠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42,398	11.77%
遠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5,970	7.49%
鼎雄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5%
張經綸		467,000	0.91%
張良正		415,000	0.81%
吳建富		400,000	0.78%
張妙慧		374,000	0.73%
李憲州		340,000	0.66%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8%
合 計		32,212,332	62.7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僅於 100 年度辦理初次上櫃前提出現金增資新股公開承銷，依新制承銷規定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2) 上述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明細：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以仁	-	-	-	-	-	-
董事	賴顯堂	-	-	-	-	-	-
董事兼行政總經理	吳淑品	-	-	-	-	-	-
董事	程豐仁	-	-	-	-	-	-
董事	周智明(註 1)	-	-	-	-	-	-
董事	賴重雄(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詹乾隆	-	-	-	-	-	-
獨立董事	李元恕	-	-	-	-	-	-
獨立董事	林豐智	-	-	-	-	-	-
監察人	張經綸	467,000	-	-	-	-	-
監察人	張志勝	-	-	-	-	-	-
監察人	何里仁	-	-	-	-	-	-
監察人	鼎雄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	-
營運總經理	梁江蔚	(150,000)	-	(600,000)	-	(632,000)	-
處長	羅文安	(10,000)	-	(194,000)	-	(50,000)	-
副處長	林立倫	-	-	28,000	-	(20,000)	-
副處長	黃信諭(註 3)	-	-	25,000	-	(5,000)	-
資深經理	張稚蓮	-	-	20,000	-	(15,000)	-
經理	黃文珊	-	-	17,000	-	(17,000)	-
大股東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大股東	遠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	-	-	(5,000)	-
大股東	遠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	-	-	-	-	-

註 1：於 99.11.16 卸任董事職務

註 2：於 99.6.27 卸任監察人職務

註 3：該經理人係於 101 年 3 月 1 日離職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遠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99.07.20	張經綸	本公司監察人	467,000	13.5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027,964	37.07%	-	-	-	-	鼎雄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鼎雄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遠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7,398	11.77%	-	-	-	-	-	-	-
遠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5,970	7.49%	-	-	-	-	-	-	-
鼎雄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5%	-	-	-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張經綸	467,000	0.91%	-	-	-	-	-	-	-
張良正	415,000	0.81%	-	-	-	-	-	-	-
吳建富	400,000	0.78%	-	-	-	-	-	-	-
張妙慧	374,000	0.73%	-	-	-	-	-	-	-
李憲州	340,000	0.66%	-	-	-	-	-	-	-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註 6)	27.20
最 低			(註 6)	20.75	22.30
平 均			(註 6)	23.87	32.4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20	18.36	不適用
	分 配 後		13.60	16.3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684	47,117	51,330
	每股盈餘		3.22	3.59	0.8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60	2.60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 3)		(註 6)	6.65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4)		(註 6)	9.1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註 6)	10.89%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市價資料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息或紅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或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派，每股分派 2.6 元現金股利，並經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擬議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若採股票紅利方式分派，不得超過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限額。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0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

3. 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776 仟元，董監酬勞 5,496 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59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實際配發情形：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於 100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5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517 仟元，董監酬勞 6,774 仟元。

(2)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影像感測模組(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影像感測模組	3,351,594	100.00%	3,258,23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 CIS (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之製造與買賣業務。該產品主要是由感光晶片 Sensor、光源(導光體)、透鏡、電路板與光學機架所組合而成的模組，應用在噴墨式多功能事務機、雷射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器、影印機、數位相框等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是在半導體的晶片組裝 COB(Chip On Board)製程的開發及應用，未來計畫開發的潛在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 ①開發高速度與高景深的影像感測器。
- ②掃描器市場：開發特殊光源、尺寸與影像處理應用的影像感測器。
- ③特殊應用市場：開發醫療或工業用的影像感測器。
- ④COB 製程相關產品：擴展產品至使用 COB 製程的相關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影像感測元件分為面型感測元件及線型感測元件。面型感測元件有面型電荷耦合元件 (Charge Coupled Device，以下簡稱 CCD)、互補性氧化金屬半導體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 Semiconductor，以下簡稱 CMOS) 等多種感測元

件，其中 CCD 的技術最為成熟，應用最為廣泛。由於 CCD 穩定的影像品質，因此目前仍是中高階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面型影像感測元件的主要選擇。CMOS 技術用在影像感測元件上在九十年代末期才逐漸成熟，因為 CMOS 影像感測元件可利用 IC 代工製程、低耗電及系統整合性高的優勢，近年來多被應用於低階數位相機、電腦相機及光學滑鼠等低解析度產品。目前全世界生產面型 CCD 的廠商主要集中於日本，生產廠商有 Sony、Matsushita、Sharp、Sanyo 與 Fujifilm Micro devices 等。而在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方面，歐美、日本、韓國及我國皆有廠商投入此市場，其中歐美廠商擁有技術及整合能力，產品先進，居主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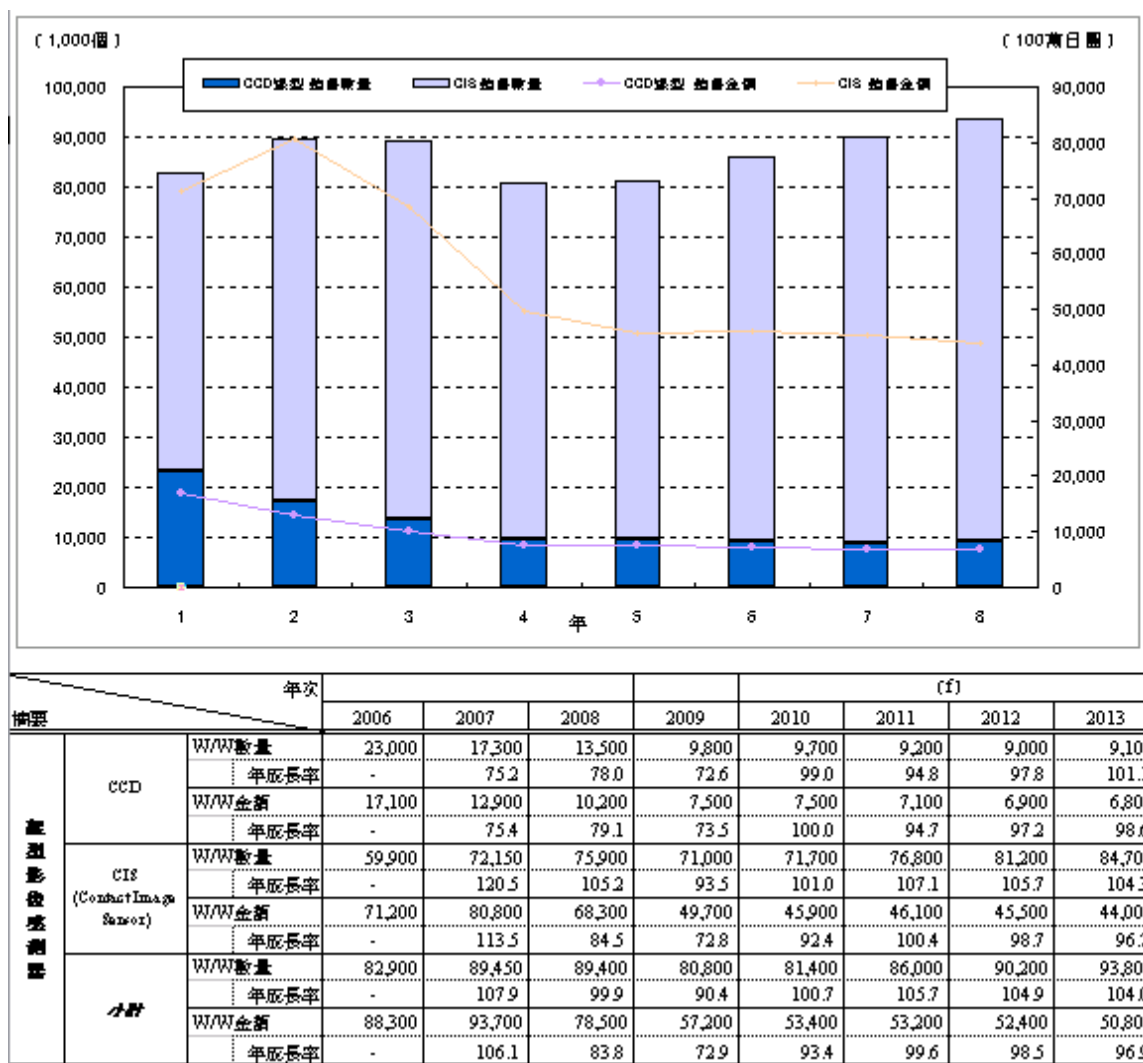
線型影像感測元件一般用來讀取平面的圖片或文件，取像時被感測物或感測元件須沿著與陣列垂直的方向掃描，才能取得完整的影像訊號，是應用於將平面的圖像或文件掃描成電子格式，以便儲存、顯示、處理或傳輸的光電元件，最大市場主要在於較低單價、用量大的民生消費和工商業用途。依使用感測元件的不同，線型影像感測元件又可分為線型電荷耦合元件（Charge Coupled Device，CCD）及接觸式影像感測元件（Contact Image Sensor，以下簡稱 CIS）兩種。線型 CCD 屬半導體 IC 元件的一種，其製作係採半導體的製程，解析度較不受製程影響，因此可作成高、中、低解析度的感測元件，然因其長度比一般文件或圖片的寬度短很多，取像時必須使用光學鏡頭將影像縮小，增加後續組裝上調整的必要性。而 CIS 在掃描影像時，文件與感測模組直接接觸，感測元件的長度必須不小於被掃描文件或圖片的寬度，如此長的感測元件必須用數個感光元件及透鏡陣列拼湊而成，因此不容易作到較高的解析度。然 CIS 最大的特色就是一體化的模組設計，不但使應用的產品具有輕、薄之特性，且由於組裝容易，可節省系統的生產成本；同時，相較於一般 CCD 採用冷陰極螢光燈作為光源，CIS 多搭配 LED 作為光源，耗電量較低。

目前生產線型 CCD 者主要為日本廠商，如 Toshiba、NEC、Sony 等，其中 Toshiba 為全球最大的線型 CCD 製造商，與 NEC 兩大廠囊括市佔率約八成。而在應用面上，有六成的線型 CCD 係作為掃描器的零組件，傳真機與數位影印機亦是主要應用市場之一，然市場逐漸縮小及低價化將是線型 CCD 未來發展之瓶頸。另全球 CIS 的主要生產廠商有亞泰、菱光、敦南、日商 Canon、ROHM 等公司。其中 ROHM 已逐漸退出 CIS 產品市場；而國內的敦南科技因產品結構的調整，近年已逐步降低 CIS 產品之銷售。

另依富士 Chimera 總研報告指出，未來全球之 CIS 應用於線型影像感測器上亦將持續成長（表一）。在 2009 年時因為景氣衰退，線型影像感測器市場出貨量僅為 8,080 萬個，較前一年度減少 9.6%，全球出貨金額僅 572 億日圓，較前一年度下滑 28.1%。惟預估在 2010~2013 年間，隨著景氣復甦、終端消費市場產品日益普及、價格逐漸被消費大眾所接受後，全球之線型感測器出貨量將持續成長。而從應用產品出貨比重來看，CIS 之應用占壓倒性的比率，儘管沒有過去的

快速成長，但預測全球線型影像感測器對 CIS 之需求仍將持續攀升與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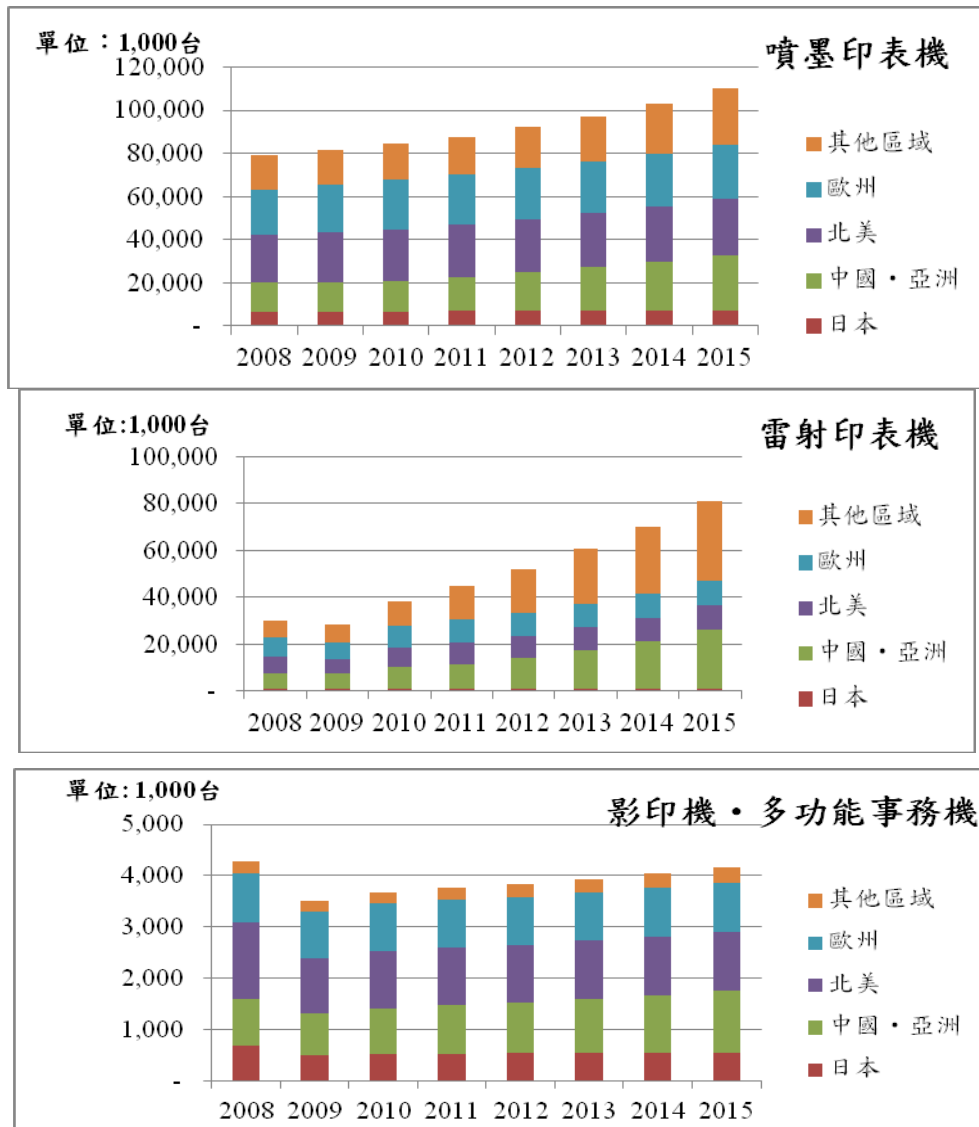
表一：全球市場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總研(2009 年 12 月)

過去 CIS 較普遍應用於中低階掃描器及傳真機，近年來，單一功能之傳真機、掃描器市場在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之需求逐漸被多功能事務機 (Multi Function Peripheral, 以下簡 MFP) 所取代，加以 CIS 是採整體式的模組設計，除了在性能上提供輕、薄等優點之外，對使用 CIS 的設備製造廠商而言，最大的好處便是組裝容易、不需調整，可以節省人工成本及提高生產良率，因此彩色影像感測器在應用端產品，如：多功能事務機 (MFP) 需求成長將逐年增加，依富士 Chimera 總研報告指出未來多功能事務機出貨數量將持續成長 (表二)，未來 CIS 如能在解析度上不斷突破，在下游應用產品朝向小型化、低價化及省電化的發展趨勢下，將具有相當的成長潛力。

表二：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區別需求



資料來源：2012年2月MIC；2011年9月富士Cherma總研，大華證券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接觸式影像感測器（CIS）生產所需之上游零組件主要為晶圓、柱狀透鏡、光源模組與印刷電路板等，經測試、製造、加工及組立等過程後，銷售給國內外系統製造商。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晶圓 光源(導光體) 透鏡 電子零件 電路板 機架	組立 加工 製造 測試	電腦週邊 產業應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幾年 CIS 早已逐漸取代 CCD 影像感測模組成為多功能事務機的主要元件。產品中所使用的感光晶圓的設計，也朝省電、降低成本、容易控制等方面演進與創新；未來 CIS 產品更朝著高景深、快速與數位化輸出的方向前進，不僅解決透過 FFC 傳輸時產生雜訊的干擾問題，也擴展了 CIS 產品的應用層面到金融、醫療與製造業等行業。

B.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市場的競爭分為大量市場與利基市場，大量市場主要為多功能事務機的需求，其競爭因牽涉到生產規模、特殊生產設備投資以及主要元件供應關係，形成了進入門檻，現階段為三強鼎立的態勢；而利基市場，因為應用面廣，需求量較小、客製化需求且銷售渠道各有不同，故競爭情形不若大量市場的競爭激烈，但必須有技術優勢與製造規模靈活調配，方能產生最佳的獲利報酬。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CIS 係多功能事務機的核心光電輸入裝置，隨著多功能事務機產業呈現高度成長，許多 OEM/ODM 大廠在大陸為眾多多功能事務機品牌廠商，如 HP(惠普)，EPSON(愛普生)，Lexmark，Kodak(柯達)代工或 ODM 生產。影像感測器模組係屬高技術門檻之產品，涵蓋了材料、物理、電學、光學以及半導體封裝等專門技術與學問。影像感測器產品需同時結合傳統的人工組裝工藝、光電檢測系統與半導體封裝之人才，方能將技術扎根及發展成功。除了高技術門檻之外，龐大的設備投資成本及持續成本競爭，亦導致現存供應商整併或退出供應鏈市場。目前影像感測器模組主流產品為 A4 size 1200DPI，漸漸邁向高解析度 2400DPI 或 4800DPI 之產品，而更高階或速度更快的產品則有更困難的技術挑戰。

本公司已成功結合優秀人才及技術，目前已成功開發出 A4 size 600DPI、1200DPI、2400DPI、4800DPI 產品、以及大尺寸 A3 size 1200DPI 之產品，以順應高速與大尺寸發展潮流，期能同時充分供應多功能事務機品牌廠商與市場客戶之需求。本公司之研發部門初期主要致力於各產品線開發與品質穩定度為主，目前研發範圍則已拓展至高速化雷射多功能事務機應用產品及應用到影印機產品之研發。未來本公司對於研究發展短期計畫主要著重於提昇產品測試系統效率，減少工作場地以提高工廠無塵室產能。另一方面持續研發更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結構，例如減少工序的設計與更小寬度感測晶片。長期計畫則著重於利用本公司既有之專業技術，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如印表頭模組或電腦螢幕觸控感應模組。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項目	研究所	4	4	4
	大專	14	17	16
合計		18	21	20
平均年資(年)		4.2	4.3	4.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23,329	18,700	19,867	32,903	34,589
營業收入	707,393	1,477,759	2,391,143	3,351,594	3,258,238
研發費用比例	3.30	1.27	0.83	0.98	1.0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數位式介面影像感測器及測試系統
- ②與客戶共同開發 A4 尺寸，600/1200/2400/4800DPI CIS，並搭配客戶機構與影像要求
- ③搭配客戶專攻特殊應用市場的利基型小尺寸 CIS 產品
- ④高速多通道數位式介面影像感測器及測試系統
- ⑤高速多通道類比式介面影像感測器
- ⑥開發國內關鍵零組件供應商
- ⑦光電封裝核心技術 COB 產品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發展快速與數位化之產品，增強產品的應用面，滿足客戶開發之需求。
- ②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以期持續降低成本，強化價格競爭力，爭取市場佔有率。
- ③推動全員品質意識，落實品質管理，以期贏得客戶的信賴。

(2)長期計畫

- ①掌握客戶發展趨勢與市場脈動，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品質，掌握關鍵技術，邁向領導地位。
- ②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深耕市場，積極開拓其他產業應用，分散產品風險。
- ③開發 COB 製程相關產品，拓展新產品項目，提供新舊客戶更佳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內銷	360,301	10.75%	276,204	8.48%
外銷	2,991,293	89.25%	2,982,034	91.52%
合計	3,351,594	100.00%	3,258,23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亞泰影像	3,351,594	3,258,238	848,858
敦南科技(註)	1,747,822	1,387,689	307,898
菱光科技	5,874,971	5,290,749	1,182,4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敦南科技影像感測產品部門之營業收入總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供給情形

由於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成長，景氣回升之展望有助於增加民眾對消費性產品之購買能力，因此有助本產業的銷售，而國內市場更受惠於兩岸 ECFA 協議早收清單的實施，更將吸引外資企業來台投資，使得 2011 年上半年本產業內需成長幅度將更為顯著。

另在下表中可看出我國近一年在事務機之製造上，產值由原本在 2009 年第三季的 1,618 百萬元增加至 2010 年第三季時的 2,005 百萬元，年成長率約為 23.92%。因此對於 CIS 之需求亦可合理預估會同步成長。

表三：近五季我國事務機器製造業之產、銷、存值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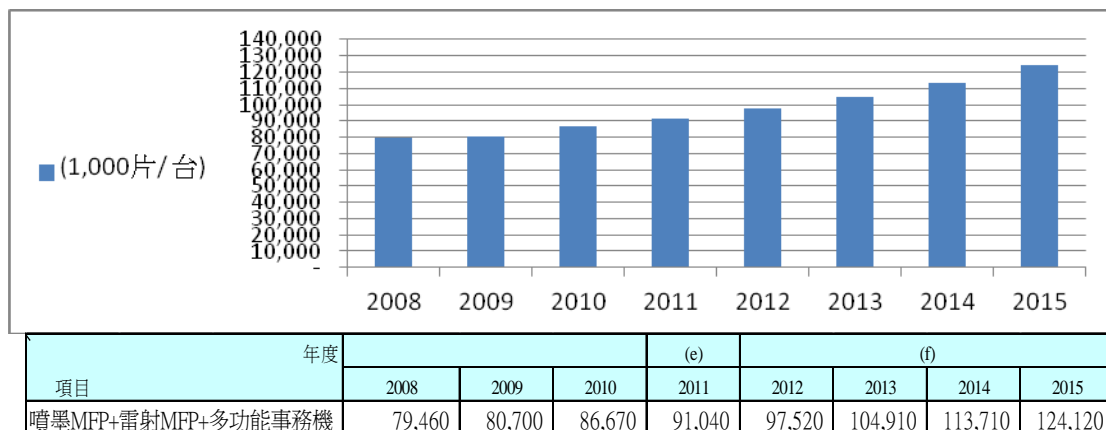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3Q09	4Q09	1Q10	2Q10	3Q10
生產值	1,618	1,471	1,664	2,257	2,005
年增率	-17.78	-22.75	58.55	63.98	23.93
季增率	17.57	-9.13	13.14	35.66	-11.15
銷售值	1,583	1,561	1,658	1,883	1,913
年增率	-6.67	-12.27	48.14	41.71	20.86
季增率	19.09	-1.37	6.20	13.60	1.57
存貨值	1,017	923	947	1,333	1,444
年增率	17.45	-4.53	5.22	34.98	42.02
季增率	2.97	-9.21	2.56	40.77	8.3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0年12月)

本產業主要係以海外市場為主，並以相關零件為主要出口產品，因全球經濟復甦而使終端消費市場對多功能事務機需求上揚，進而上游製造業者對相關零件的生產。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市場需求回升，企業支出預算亦明顯上升，因而增加辦公設備需求；而國內企業亦因獲利提升，隨著營運好轉而增加相關設備的採購。依富士 Chimera 總研報告指出全球多功能事務機出貨數量將持續成長（表四），因此對於 CIS 之需求預計將會持續上升。

表四：全球多功能事務機之市場規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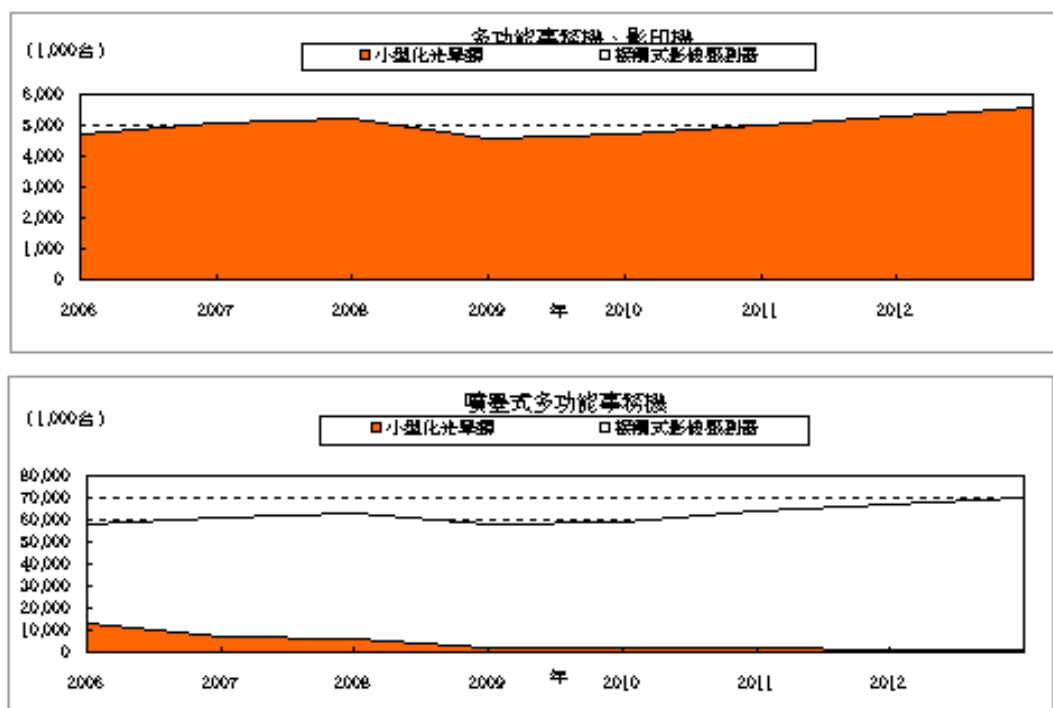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總研(2011/09)，大華證券整理

②市場需求情形與成長性

依據富士 Chimera 總研之研究，雷射多功能事務機、影印機主要在辦公室使用，故對讀取速度及焦點深度的需求較高，目前小型化光學類 CCD 線型影像感測器的採用占絕大多數。另噴墨式多功能事務機因屬個人用途，對終端產品小型化的需求較高，多半採用接觸式影像感測器模組。此外，由於接觸式感測器有利於降低成本，因此小型化光學類感測器的採用逐漸減少。根據富士 Chimera 總研報告指出(表五)，除 2009 年因金融海嘯導致事務機之銷售下滑外，其他年度之銷售均有增加，預計在未來的 5-6 年間，家庭用途之事務機會呈現正向成

長的趨勢。

表五：多功能事務機類型別市場規模變化



(單位：1,000台)

種類	年次	(f)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	小型化光學	4,700	5,040	5,200	4,400	4,700	5,000	5,300	5,550
	年成長率 (%)	-	107.2	103.2	88.5	102.2	104.4	104.0	104.7
	接觸式影檢器	△	△	△	△	△	△	△	△
	年成長率 (%)	-	-	-	-	-	-	-	-
	合計	4,700	5,040	5,200	4,400	4,700	5,000	5,300	5,550
	年成長率 (%)	-	107.2	103.2	88.5	102.2	104.4	104.0	104.7
B	小型化光學	13,500	7,240	4,000	2,500	2,500	2,000	1,500	1,000
	年成長率 (%)	-	53.8	82.4	41.7	100.0	80.0	75.0	64.7
	接觸式影檢器	44,500	54,000	57,000	54,000	54,500	62,000	65,500	69,000
	年成長率 (%)	-	121.5	105.4	98.2	100.9	109.7	105.4	105.5
	合計	58,000	61,240	63,000	58,500	59,000	64,000	67,000	70,000
	年成長率 (%)	-	105.4	102.8	92.9	100.9	108.5	104.7	104.5

A：多功能事務機、影印機 B：噴墨式多功能事務機 △：僅少量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總研(2009年12月)

全球 CIS 的主要生產廠商有菱光、亞泰、敦南、日商 Canon、ROHM 等公司。在主要五家 CIS 供應商中，部份廠商專注於單色 CIS 產品，部份廠商退出大量生產市場轉進到利基市場；而本公司主要製造與銷售 600DPI 解析度以上的彩色 CIS 產品，在經過這幾年的市場競爭與變動，已經成為全球主要 CIS 供應商之一，最近三年度隨著營收規模的成長，本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市佔率亦隨之逐漸提升。由上表二可知，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受惠於金磚四國等新興國家之需求而創造了新一波的成長，其需求成長雖於民國 98 年受到金融風暴衝擊而有所壓抑，惟受惠於景氣逐漸復甦，既有的市場也將逐漸恢復到民國 97 年的榮景，未來的市場需求將可以期待，本公司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①產品開發技術領先，符合市場發展趨勢。

目前影像感測器模組主流產品為 A4 size 1200DPI，漸漸邁向高解析度 2400DPI 或 4800DPI 之產品，而更高階或速度更快的產品則有更困難的技術門檻，本公司結合優秀人才及技術，目前已順應高速與大尺寸發展潮流，成功開發多項產品，期能同時充分供應多功能事務機品牌廠商與市場客戶之需求。

②持續優化生產技術，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本公司之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因此對於品質之要求相對嚴格且精密，在多年合作開發的基礎下，亞泰公司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再加之本公司已取得包含 ISO9001:2000、ISO9001:2008、OSHAS 以及 QC080000 等在內之國際品質認證，且對於提昇製程技術、自動化設備產線設置以提昇產品品質不遺餘力，在同業中具有較佳的品質信賴度及客戶合作經驗。

③開發時程適時、快速，符合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本公司在影像感測器領域已累積了多年的研發及製造技術經驗，不僅能充份掌握晶片擴散製程、有效降低原料成本，並採用彈性化生產排程因應市場需求變化。

④良好的供應商關係與管理。

由於 CIS 的模組之重要零組件，如感測元件、電路板、透鏡以及光源均需相關廠商的密切配合開發，品質的要求相當的重要，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配合且密切合作，不論現有或新開發產品，均採取密切合作及協同作業的形態，以因應客戶嚴格之品質要求，得以確保穩定且高品質的供料來源以及迅速取得客戶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設計與製造受到全球知名大廠的肯定。

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深受客戶肯定，市場占有率居全球接觸式影像感測器（CIS）前三大廠商的地位，為了提供更佳的服務，本公司不斷吸取國內外先進技術，在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產品設計上均能符合客戶需求，同時由於本公司持續不斷改進製程，在製程上領先同業，因此受到客戶的肯定與長期支持。

B.供應商長期的策略關係與合作。

接觸式影像感測器主要原、物料廠商部份產品屬寡占市場，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採長期合作策略關係，對於所供應原物料及零配件之品質及數量均能有效掌握。

C.創造質優的企業文化，員工向心力十足。

以良好的工作制度與福利政策提供員工安心工作的環境，建立完善的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暢通之溝通管道等，增加員工之定著率。

D.產品技術、資本支出、供應鏈管理與經營門檻高。

與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廠商已建立良好關係，另在下游應用產品上亦朝向小型、低價、省電化及提升解析度之趨勢發展，營運上對於新加入之競爭者具有領先地位。

E.前瞻的設計與開發，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有充分準備。

隨著電腦、數位相機、手機及記憶卡等儲存裝置逐漸普及化，配合網路傳輸之快速與便利性，結合了掃描、影印與列印之多功能事務機已逐漸成為普及化之家用裝置。資料傳遞方式之便利性改變了人們以往的傳真與書信往來習慣，使得多功能事務機在設計與開發上不斷進步。

為因應科技傳輸不斷地進步，開發中國家在未來對於多功能事務機之需求將持續成長，因此對於本公司日後之成長動能將有助益，爾後配合半導體晶片組裝，將使製程更快速並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予客戶。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主要應用於多功能事務機，過度集中在單一市場。

目前之成長動力主要係來自於多功能事務機市場，惟多功能事務機器已漸漸步入成熟期，終端市場成長趨向緩和，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收成長力道。

因應措施

積極開發其他應用產品，分散市場變動風險，使產品更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發更高速、高解析的產品，以應用於高階的噴墨及雷射多功能事務機，擴大產品滲透率，提供全系列產品以滿足各類型客戶，維持營收持續成長。

B.專注於影像感測技術，在拓展非多功能事務機的應用上會面臨整合瓶頸。

因應措施

影像感測器潛在應用領域廣闊，公司持續積極加強系統整合與影像掃描能力，擴大產品之服務範圍，切入其他終端應用。

C.主要原物料如感光晶圓、透鏡等皆為寡佔市場，供應量是否足夠以及產品中止後的殘餘料件，有著不確定因素。

因應措施

繼續積極與上游之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取得穩定的供貨來源；並成為其產品開發之代工夥伴。而在國內則與相關廠商合作，研究開發重要之原物料，藉以降低成本。

D.銷售量深受消費性市場景氣影響

多功能事務機之終端消費者多為一般社會大眾，因此銷售量易受終端消費者市場景氣影響而波動。

因應措施

積極開拓業務，並分散客戶群，以降低景氣影響營收之營運風險。近年開發中國家人民消費能力與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於多功能事務機之需求亦增加，對於影像感測器之銷量可有效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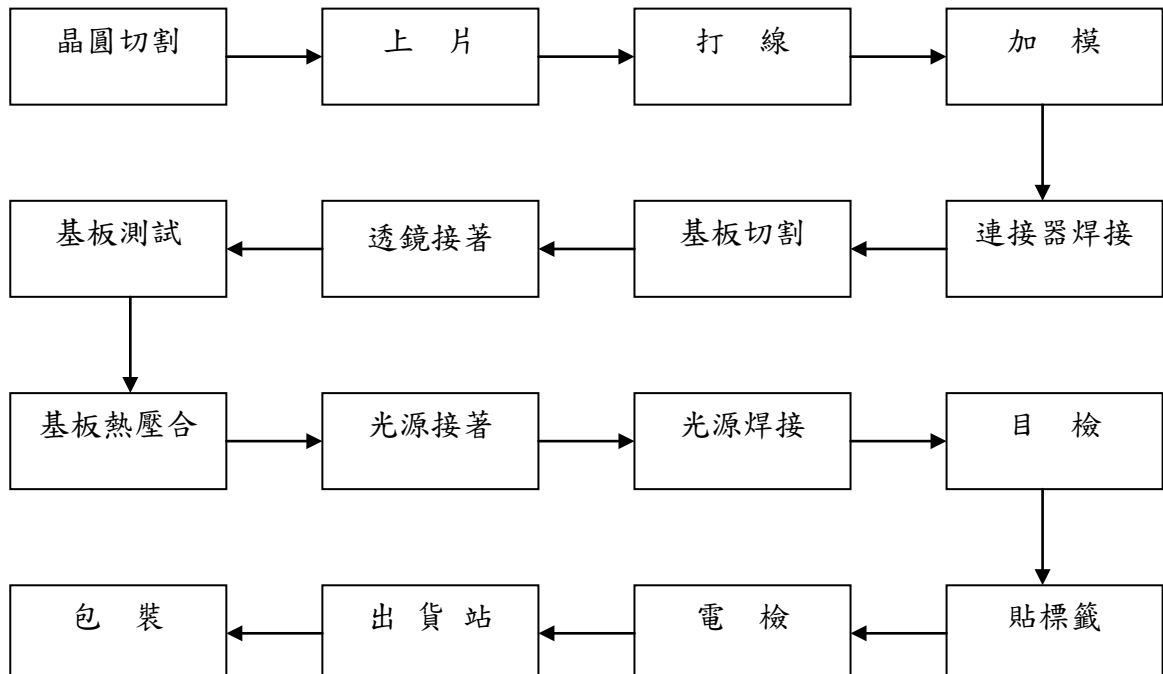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影像感測模組 CIS（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

產品	用途
CIS	多功能事務機器 影像掃描器 名片型掃描器 影印機 傳真機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貨 狀 況
晶圓	日系廠商	穩定供貨
印刷電路板	台系廠商	穩定供貨
塑膠外殼	中國大陸及香港廠商	穩定供貨
光源及透鏡	日系廠商及台系廠商	穩定供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

主要產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數額	變動率(%)
影像感測模組	營業毛利率	6.40	7.37	0.97	15.16

本公司主要產品影像感測模組 100 年度之毛利率較 99 年度小幅成長，主係因 100 年度受惠於 99 年度以量制價順利取得原料成本降價，成品進價降低，致使 100 年度毛利率成長至 7.37%。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洲影像	3,134,292	100.00	子公司	亞洲影像	3,018,068	100.00	子公司	亞洲影像	774,325	100.00	子公司
	進貨淨額	3,134,292	100.00	—	進貨淨額	3,018,068	100.00	—	進貨淨額	774,325	100.00	—

本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感測模組 CIS(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之開發、製造與銷售，為拓展市場及利用大陸充足的勞動力，遂以三角貿易模式營運，本公司負責銷售，透過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亞洲影像(薩摩亞)於大陸設置生產基地深圳亞泰，以就近供貨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而目前深圳亞泰生產之製成品乃全數透過亞洲影像(薩摩亞)回銷本公司後再銷售予客戶，故亞洲影像(薩摩亞)成為本公司唯一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840,592	25.08	無	F 公司	1,212,196	37.20	無	F 公司	234,421	27.62	無
2	船井香港	482,982	14.42	無	H 公司	337,562	10.36	無	J 公司	151,751	17.88	無
3	B 公司	352,040	10.50	無	—	—	—	無	H 公司	112,533	13.26	無
	其他	1,675,980	50.00	—	其他	1,708,480	52.44	—	其他	350,153	41.24	—
	營收淨額	3,351,594	100.00	—	營收淨額	3,258,238	100.00	—	營收淨額	848,858	100.00	—

本公司致力於拓展業務且積極開發新客戶，100 年度受主要報價幣別美金對新臺幣走弱影響下，致使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 2.79%，本公司 101 年第一季新增以 COB 製程為主之相關產品銷售，致使 101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2.93%；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影像感測模組主要應用產品為多功能事務機，而多功能事務機之供應鏈模式係由終端的全球性國際資訊品牌大廠採全球產銷分工策略，由資訊品牌大廠負責研發及行銷，並串連通過其產品品質認證之代工廠，委由其製造生產，故本公司所對應之下游客戶多為終端資訊品牌大廠委託之專業代工廠，因此本公司對各主要客戶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係受各專業代工廠與終端品牌客戶間訂單變化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由海外轉投資子公司生產，再以三角貿易出貨予客戶，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支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影像感測模組	1,796	360,301	18,113	2,991,293	2,502	276,204	19,412	2,982,034

本公司因產品品質及價格具競爭力，國際大廠提高對本公司下單之比重，使 100 年度銷售量值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18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26	27	27
	研發人員		18	21	20
	合計		44	48	47
平均年歲(歲)			37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	4.1	4.7
學歷分 布比率 (%)	研究所		30	27	27
	大專		70	73	73
	高中職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未有污染糾紛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目前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①公司法定福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 ②公司特別提供：員工分紅及認股、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團體意外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津貼、定期員工旅遊活動、定期慶生會。

(2)員工進修與訓練

- ①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②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①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②適用新制員工：

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生產工廠現況：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利	
亞洲影像公司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 零組件之買賣	395,520	560,191	12,000	100%	560,191	—	權益法	59,434	—	—
深圳亞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 測器	324,300	618,896	—	100%	618,896	—	權益法	64,901	—	—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亞洲影像公司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深圳亞泰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無

五、其他補充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00 年度現金增資，茲將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2417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4,535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22.5 元，募集資金為 104,535 仟元。

(二)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四季	104,535	104,535	
合計		104,535	104,53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104,535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1.70%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777仟元。故以現金增資款項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三)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04,535	104,535	本計畫項目依計畫進度於 10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104,535	104,535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四)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6月30日 (增資前)	100年12月31日 (增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負債		505,810	231,163
	負債總額		516,725	249,536
	營業收入		1,596,561	3,258,238
	營業毛利		127,340	240,170
	利息支出		0	6
	每股盈餘		1.54	3.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0	20.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941.24	30,009.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66	270.16
	速動比率(%)		144.10	270.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需要，於100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104,535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各項目均呈正向成長，且本公司101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達12.93%，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100年6月底的42.10%下降至100年12月31日的20.9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100年6月30日的23,941.24%上升至100年12月31日的30,009.30%，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100年6月30日的145.66%上升至100年12月31日的270.16%，速動比率由100年6月30日的144.10%上升至100年12月31日的270.16%，該籌資計畫執行完畢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均有明顯改善，顯示其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00仟元。

2.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度第三季	350,000	350,000
合計		350,000	3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350,000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04% 計算，預計 10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1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640 仟元。故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p>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p>1. 期限：三年</p> <p>2. 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p> <p>(1)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p> <p>(2) 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p> <p>(3)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p> <p>(4) 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p>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p>1. 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付到期本息。</p> <p>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p>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6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章程額定資本額已提高至 1,000,000 仟元) 2. 已發行股份總數：51,330,000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513,3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255,808 仟元 負債總額：285,045 仟元 無形資產：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970,763 仟元 (101 年 3 月 31 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350,000	350,000	35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51,330,000	51,330,000	51,330,000
預計增發股數(B)	14,000,000 (350,000 仟元/25 元)	9,722,222 (350,000 仟元/36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65,330,000	61,052,222	51,330,00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21.43%	15.92%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51,330,00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

註 3：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6.0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1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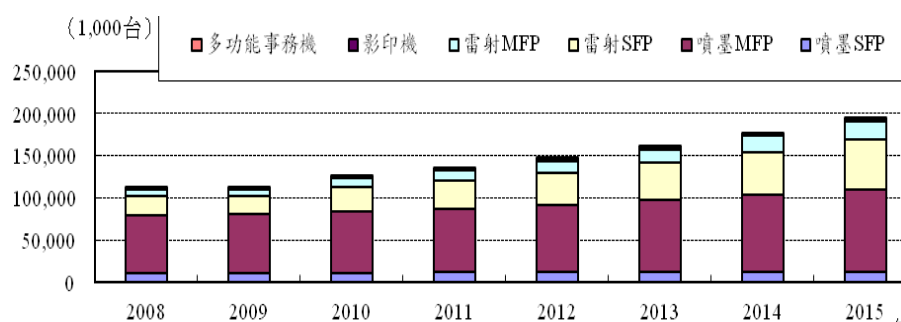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50,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維持與 99 年度同期相當水準，當期產能利用率趨近滿載，在本公司進行製程優化、提高生產效率下，當期毛利率提高約 15.15%，當期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同期成長超過 12%，為本公司成立以來新高峰，且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除多功能事務機穩定成長外，以 COB 製程為主之相關產品訂單增溫，致 101 年第一季較前一季度營收成長 12.86%，與去年同期相比則有 12.93% 的明顯成長，以目前總體環境情勢觀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其購料及營運週轉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產業成長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接觸式影像感測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涵蓋市場標準型及其他特殊規格，並以應用於結合掃描、影印、傳真與列印，甚至有線與無線傳輸功能之多功能事務機為主。多功能事務機市場近年來受惠於金磚四國等新興國家之需求而創造了新一波的成長，其需求成長雖曾受到金融風暴衝擊而有所壓抑，惟受惠於景氣逐漸復甦，既有的市場也將逐漸恢復到以往榮景，未來的市場需求將可以期待，本公司未來仍有成長空間。依據富士 Chimera 總研於 2012 年 2 月預估資料顯示，多功能事務機市場於 2012 年~2015 年間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本公司身處接觸式影像感測模組寡占市場，現已躋身為全球前三大接觸式影像感測模組業者之一，隨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成長，可望同步受惠。



資料來源：富士

Chimera 總研(2012 年 2 月)

(2) 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長期深耕影像感測模組領域，在具備專業影像感測模組研發及生產能力後，順應多功能事務機於消費者市場普及的趨勢，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並將在半導體的晶片組裝 COB(Chip On Board)製程的核心技術開發及應用於新產品市場，且由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9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6,358,854 仟元，若加計 101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243,99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6,868,086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00,000 仟元，總計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65,238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35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避免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5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短期內雖未對負債比率造成立即性效果，惟考量發行轉換公司債一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減少未來利息費用認列成本及公司債到期還本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具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350,000	350,000
合計		350,000	350,000

資料來源：亞泰公司提供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1 年及 10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在未進行籌資狀況下，預計將發生資金短絀情況，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後，即可於第三季動用該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本公司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1 年度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 350,000 仟元，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本公司借款利率 1.04% 估算，預計 10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517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64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一般而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募集資金之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之額度不宜過低，基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不大之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非本公司合適之籌資選擇。另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予以評估：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辦理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等三種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69,128	169,128	169,128	169,128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04%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1,820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51,330,000	51,330,000	51,330,000	51,330,000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167,308	169,128	169,128	169,12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51,330,000	58,330,000	54,570,741	51,330,000
每股稅前盈餘(A)/(B)	3.26	2.90	3.10	3.29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5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1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0 年度稅前純益 169,128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04%(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以滿 2 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 4：若依 350,000 仟元債款之募足時點為 101 年 7 月，則 101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為 6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51,330,000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35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5 元，則需發行 14,000,000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1 年 7 月，故 100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8,330,000 股(51,330,000 + 14,000,000×6/12)

(2)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 7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1 年 9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4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36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9,722,222 股(350,000 仟元/36.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54,570,741 股((51,330,000 + 9,722,222×4/12)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1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3.10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

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滿二年之賣回收益率為年利率 0%，因此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350,000	350,000	35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51,330,000	51,330,000	51,330,000
預計增發股數(B)	14,000,000 (350,000 仟元/25 元)	9,722,222 (350,000 仟元/36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65,330,000	61,052,222	51,330,00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21.43%	15.92%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51,330,000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

註 3：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6.0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八)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設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

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1月~4月 (實際數)	101年5月~102年9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49,017	243,994
非融資性收入(B)	987,561	6,358,854
非融資性支出(C)	892,584	6,868,08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	143,994	(365,238)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1年5月至102年9月，以101年5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6,602,848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6,968,086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365,238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350,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性質及交易金額而有所不同，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大致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本公司100年度應收帳款之平均收現天數為55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1及102年度收現天數約與100年度相當。

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係根據原物料產品之特性、供應商來源、進貨數量及市場競爭而定。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月結120天，100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為29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1及102年度應

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約與 100 年度相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目前所使用之辦公室係屬租用，且製造中心為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深圳亞泰，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固定資產修繕等費用，其中 101 年度 1 至 4 月份購置固定資產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為依據，預估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412 仟元，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99.12.31	100.12.31	101.12.31 (預估募資 後未轉換)	102.12.31 (預估募資後 半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33.91%	20.94%	46.43%	41.02%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槓桿均維持 1.00 左右。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以往之財務槓桿度。

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1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6.43%，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另預計 102 年底在半數轉換之情形下，負債比率亦將降至 41.02%。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9,017	157,157	159,124	215,832	243,994	74,872	27,962	325,391	344,072	185,040	224,134	241,484	149,0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26,989	242,646	230,275	287,651	238,989	315,965	346,523	385,909	394,422	412,314	380,945	372,153	3,834,78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6,989	242,646	230,275	287,651	238,989	315,965	346,523	385,909	394,422	412,314	380,945	372,153	3,834,7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04,227	231,499	164,465	248,730	376,129	349,209	385,445	352,868	369,329	360,469	352,381	306,142	3,700,893
營業費用	14,595	9,179	9,071	10,759	11,982	13,636	13,619	14,360	14,365	12,721	11,214	10,952	146,453
資本支出	25	0	27	0	0	30	30	0	30	30	0	30	202
所得稅	2	1	4	0	20,000	0	0	0	14,000	0	0	0	34,007
現金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55,730	0	0	0	155,73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18,849	240,679	173,567	259,489	408,111	362,875	399,094	367,228	553,454	373,220	363,595	317,124	4,037,28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8,849	340,679	273,567	359,489	508,111	462,875	499,094	467,228	653,454	473,220	463,595	417,124	4,137,28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7,157	59,124	115,832	143,994	(25,128)	(72,038)	(124,609)	244,072	85,040	124,134	141,484	196,513	(153,487)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350,000	0	0	0	0	0	35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350,000	0	0	0	0	0	3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7,157	159,124	215,832	243,994	74,872	27,962	325,391	344,072	185,040	224,134	241,484	296,513	296,513

(2)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96,513	313,332	269,291	430,651	280,218	259,568	237,645	208,127	265,199	84,762	131,825	152,841	296,5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32,763	323,972	386,484	232,128	400,065	410,754	450,480	501,682	473,306	494,777	457,134	446,584	4,910,12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32,763	323,972	386,484	232,128	400,065	410,754	450,480	501,682	473,306	494,777	457,134	446,584	4,910,1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98,054	357,498	214,719	370,060	379,947	416,694	464,055	427,808	447,668	432,849	423,090	369,367	4,601,809
營業費用	17,860	10,515	10,375	12,501	13,968	15,953	15,913	16,802	16,467	14,835	13,028	12,713	170,930
資本支出	30	0	30	0	0	30	30	0	30	30	0	30	210
所得稅	0	0	0	0	26,800	0	0	0	20,400	0	0	0	47,200
現金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69,178	0	0	0	169,17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15,944	368,013	225,124	382,561	420,715	432,677	479,998	444,610	653,743	447,714	436,118	382,110	4,989,3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5,944	468,013	325,124	482,561	520,715	532,677	579,998	544,610	753,743	547,714	536,118	482,110	5,089,3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13,332	169,291	330,651	180,218	159,568	137,645	108,127	165,199	(15,238)	31,825	52,841	117,315	117,315
融資淨額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3,332	269,291	430,651	280,218	259,568	237,645	208,127	265,199	84,762	131,825	152,841	217,315	217,315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截至 第一季止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86,661	529,107	687,188	672,978	624,502	691,499
基金及投資		75,744	209,994	392,395	466,736	562,859	560,191
固定資產		3,452	2,367	1,777	2,907	3,140	3,00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475	1,210	792	2,002	1,327	1,114
資產總額		367,332	742,678	1,082,152	1,144,623	1,191,828	1,255,8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6,816	194,349	452,588	379,854	231,163	264,680
	分配後	176,816	194,349	452,588	501,232	364,621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	-	8,269	18,373	20,3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6,816	194,349	452,588	388,123	249,536	285,045
	分配後	176,816	194,349	452,588	509,501	382,994	尚未分配
股本		266,840	466,840	466,840	466,840	513,300	513,300
預收股本		8,234	-	-	-	-	-
資本公積		-	65,342	65,342	65,342	120,235	120,2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186)	(34,337)	56,542	207,085	254,835	297,689
	分配後	(87,186)	(34,337)	56,542	85,707	121,377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8	50,484	40,840	17,233	53,922	39,53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0,516	548,329	629,564	756,500	942,292	970,763
	分配後	190,516	548,329	629,564	635,122	808,834	尚未分配

註：96~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截至 第一季止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707,393	1,477,759	2,391,143	3,351,594	3,258,238	848,858
營業毛利	24,090	86,894	214,276	214,543	240,170	74,533
營業損益	(34,073)	24,079	130,763	101,672	118,629	44,9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98	42,072	18,708	114,089	91,524	17,5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58	13,302	45,292	41,184	12	10,87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5,633)	52,849	104,179	174,577	210,141	51,63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5,633)	52,849	90,879	150,543	169,128	42,85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5,633)	52,849	90,879	150,543	169,128	42,854
每股盈餘	(1.34)	1.21	1.95	3.22	3.59	0.83

註：96~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98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98年12月更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年度	前任會計師	繼任會計師	更換原因之說明
97	柯志賢	吳麗冬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98	—	呂惠民	因應公司營運及管理所需

(四)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第一季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4	26.17	41.82	33.91	20.94	22.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18.97	23,165.57	35,428.47	26,307.84	30,009.3	32,315.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12	272.25	151.84	177.17	270.16	261.26	
	速動比率	156.70	228.97	150.26	176.31	270.16	259.91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48.35	103.69	35,024.5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4.95	5.20	6.12	6.50	6.97	
	平均收現日數	67	74	70	60	56	52	
	存貨週轉率(次)	589.31	241.34	472.97	-(註2)	-(註2)	21,58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4	8.32	7.30	8.52	12.64	18.10	
	平均銷貨日數	1	2	1	NA	NA	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8.96	507.90	1,154.03	1,431.08	1,077.64	1,105.2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3.57	2.66	2.62	3.01	2.79	2.77	
	資產報酬率(%)	(12.94)	9.52	10.14	13.64	14.48	14.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75)	14.31	15.43	21.72	19.91	17.9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1.51)	5.16	28.01	21.78	23.11	35.04
		稅前純益	(16.18)	11.32	22.32	37.40	40.94	40.23
	純益率(%)	(3.62)	3.58	3.80	4.49	5.19	5.05	
追溯每股盈餘(元)	(1.34)	1.21	1.95	3.22	3.59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18.22	3.10	3.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67	7.75	7.73	45.16	52.81	52.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8.92	(11.75)	(11.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2	1.10	1.01	1.02	1.01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2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下降，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本年度積極控管物料所致。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提高，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股東權益大幅成長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本年度業績大幅成長，獲利能力增加所致。
4. 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收與去年約當，而投資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發放股利所致。

註 1：96~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期末無存貨，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4：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00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金額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2,859	466,736	96,123	20.59	主係100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致使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增加。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119,329	161,482	(42,153)	(26.10)	本公司主要進貨均以美金交易，受台幣兌美金升值影響，致使期末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72	159,546	(122,274)	(76.64)	主係本公司配合生產基地營運規模擴大，付款條件內之應付帳款付款金額較99年度增加，應收應付互抵後，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下降。
普通股溢價	114,893	60,000	54,893	91.49	主係本公司於100年11月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234,127	201,431	32,696	16.23	主係100年度獲利提升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922	17,233	36,689	212.90	主係因100年度台幣升值導致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增加。
營業毛利	240,170	214,543	25,627	11.94	主係本公司生產基地的大陸子公司深圳亞泰99年度成功提升生產效能，於100年度調降標準成本，故使毛利提升所致。
營業利益	118,629	101,672	16,957	16.68	理由同「營業毛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9,434	97,948	(38,514)	(39.32)	主係子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相關費用隨之增加，致使本期認列投資收益帳列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兌換利益淨額	12,245	0	12,245	100.00	主係因台幣兌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兌換損失	0	39,309	(39,309)	(100.00)	主係因台幣兌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稅前淨利	210,141	174,577	35,564	20.37	主係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升，使獲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41,013	24,034	16,979	70.65	主係100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收入大幅成長，使獲利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三。

2.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四。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重大期後事項。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24,502	\$672,978	(48,476)	(7.20)
長期投資		562,859	466,736	96,123	20.59
固定資產		3,140	2,907	233	8.02
其他資產		1,327	2,002	(675)	(33.72)
資產總額		1,191,828	1,144,623	47,205	4.12
流動負債		231,163	379,854	(148,691)	(39.14)
其他負債		18,373	8,269	10,104	122.19
負債總額		249,536	388,123	(138,587)	(35.71)
股 本		513,300	466,840	46,460	9.95
資本公積		120,235	65,342	54,893	84.01
保留盈餘		254,835	207,085	47,750	23.0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3,922	17,233	36,689	212.90
股東權益總額		942,292	756,500	185,792	24.5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 長期投資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攤銷電腦軟體所致。
-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積極控管物料所致。
- (4)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投資收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公司業績獲利成長所致。
-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主係匯率變動造成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經營結果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3,258,238	3,351,594	(93,356)	(2.79)
營業成本	3,018,068	3,137,051	(118,983)	(3.79)
營業毛利	240,170	214,543	25,627	11.94
營業費用	121,541	112,871	8,670	7.68
營業淨利	118,629	101,672	16,957	16.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524	114,089	(22,565)	(19.7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2	41,184	(41,172)	(99.97)
稅前淨利	210,141	174,577	35,564	20.37
所得稅	41,013	24,034	16,979	70.65
稅後淨利	169,128	150,543	18,585	12.3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減少，主係本年度為兌換利益所致。
- (2) 稅前淨利、所得稅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業績大幅成長、轉投資獲利良好及匯兌收益使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可望成長。
-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7,177	69,223	(89.63)%
投資活動		(1,219)	(3,942)	69.08%
融資活動		(20,025)	—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配合生產基地營運規模擴大，付款條件內之應付帳款付款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 投資活動：主係 99 年度汰換電腦設備金額較大所致。
- 融資活動：主係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21,378 仟元及進行現金增資取得 101,353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9,017	3,834,781	4,037,285	(53,487)	—	發行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350,000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 101 年度在訂單將持續成長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將維持穩定成長。
- (2) 投資活動：預期 101 年度無重大之投資活動，對現金流動性無重大影響。
- (3) 融資活動：預期 101 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股利之撥付。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59,434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善情形
98	無	-
99	無	-
100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如下表：

聲明書及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參加時程目前規劃中，將於掛牌 2 年內執行，內控、內稽之修訂皆會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	左列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一

聲明書及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不得放棄對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亞洲影像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次董事會通過,並將提報 101 年度股東常會,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亦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將依櫃買中心提出需求時進行。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據以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另執行相關管理事項,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左列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相關管理事項皆會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至第 85 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亞洲光學(股)公司 代表人 賴以仁	11	-	85%	
董 事	賴顯堂	12	-	92%	
董 事	吳淑品	12	1	92%	
董 事	程豐仁	6	-	46%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2	1	92%	
獨立董事	李元恕	13	-	100%	
獨立董事	林豐智	13	-	10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經綸	11	85%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張志勝	9	69%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何里仁	12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視情況與公司員工、股東對談，亦親臨股東常會與股東當面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每月內部稽核主管向監察人提報稽核資料，並列席董事會參與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情事。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所有，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有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提供公司經營管理之客觀決策建議。</p> <p>二.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條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網站 www.atii.com.tw 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設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p> <p>二.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8條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的重視始終如一。除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推動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外，也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保障退休後生活。</p> <p>(二) 本公司積極落實“珍惜能源、保育環境”，對內部傳達環境政策至每一位員工，以求真正落實推廣；同時建立嚴謹之管理制度，設定環境目標與行動標的，並監督以達成環境績效。</p> <p>(三)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需全體供應商夥伴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768 1294 920">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768 507 819">職稱</th> <th data-bbox="507 768 715 819">姓名</th> <th data-bbox="715 768 1029 819">課程</th> <th data-bbox="1029 768 1294 819">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31 819 715 869">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 data-bbox="715 819 1029 869">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 data-bbox="1029 819 1294 869"></td> </tr> <tr> <td data-bbox="331 869 507 920">董事</td> <td data-bbox="507 869 715 920">吳淑品</td> <td data-bbox="715 869 1029 920">薪酬委員會設置實務</td> <td data-bbox="1029 869 1294 920"></td> </tr> </tbody> </table> <p>(五)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100 年董事會出席率良好，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及財務資訊送交監察人審查。</p> <p>(六)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職稱	姓名	課程	備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	吳淑品	薪酬委員會設置實務	
職稱	姓名	課程	備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	吳淑品	薪酬委員會設置實務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詹乾隆先生、獨立董事李元恕先生及獨立董事林豐智先生擔任，召集人則由獨立董事詹乾隆先生擔任，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00 年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召開 3 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p>	<p>(一) 本公司正持續規劃建立企業社會責任。</p>	<p>(一) 評估中尚未實行。</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正持續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p> <p>(三) 本公司定期聘請專家或講師至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教導有關企業治理及企業倫理課程。本公司針對教育訓練列為年度目標管理，其達成情形將影響獎金或分紅之分配。</p>	<p>(二) 評估中尚未實行。</p> <p>(三)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包裝材料為 PET Tray 盤，雖成本較高，惟其可回收重覆使用，可減少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定期派員至客戶端回收包裝材料後重覆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 認證，並已建立一套系統，協助在生產、銷售、產品使用和廢棄後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找出可能的環境問題並加以改進，減少對環境的衝擊。</p> <p>(三) 本公司環境管理單位，在台北總公司為人事總務課；在工廠為品質管理課。</p> <p>(四) 本公司與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敦請台灣節能巡邏隊至本公司進行節能診斷。</p>	<p>(一)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二)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三)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四)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重視勞工權益，除訂定「員工守則」，確保員工各項權利外，對於各項勞動法令亦嚴格遵循。</p> <p>(二)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三月份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聘請專業醫師至本公司針對員工健康狀況提供諮詢服務。</p> <p>(三) 本公司產品之客戶主係電腦周邊設備組裝大廠，本公司有專責客服單位處理客戶各項客訴。</p> <p>(四) 本公司與 Seiko Epson 合作，努力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年度合作重點在於節能減碳項目。</p> <p>(五) 本公司抱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對於社會重大天災事件會提供捐款。本公司對於員工家庭若發生重大事故，亦會發起樂捐活動，給予適當協助。</p>	<p>(一)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二)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三)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四)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五)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尚在檢討及評估中。</p> <p>(二) 尚在檢討及評估中。</p>	<p>(一) 評估中尚未實行。</p> <p>(二) 評估中尚未實行。</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尚在評估及規劃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略</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3.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 4.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持續將誠信信念貫徹與所有員工，並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暨會計主管	黃信諭	99.05.20	100.08.02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營運總經理：梁江蔚

行政總經理：吳淑品

簽章

簽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泰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350,000 仟元為上限，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參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以仁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幼 玲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敏 助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建 基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 承 健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 榮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述 仁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富 春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摘錄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

(二)股東常會議事錄：不適用。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5樓(文化大學中和學苑-506會議室)

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如出席簽到簿

主席：賴以仁

記錄：陳信宏

壹、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億元為上限。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如附件一)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一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面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參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年收益率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止，除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

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4.05%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 36.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3)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1)}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2))}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如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註 3)}}{\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

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

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個月，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年收益率為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

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泰影像」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損)(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8年	1.95	0	—	—	0
99年	3.22	2.60	—	—	2.60
100年	3.59	2.60	—	—	2.60

資料來源：亞泰影像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截至101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經按同期發行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1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970,763 仟元
101年3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	51,330 仟股
101年3月31日每股帳面淨值	18.91(元/股)

資料來源：亞泰影像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687,188	672,978	624,502	691,499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2,395	466,736	562,859	560,191
固定資產		1,777	2,907	3,140	3,00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92	2,002	1,327	1,114
資產總額		1,082,152	1,144,623	1,191,828	1,255,8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2,588	379,854	231,163	264,680
	分配後	452,588	501,232	364,621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8,269	18,373	20,6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2,588	388,123	249,536	285,045
	分配後	452,588	509,501	382,994	尚未分配
股本		466,840	466,840	513,300	513,300
資本公積		65,342	65,342	120,235	120,2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542	207,085	254,835	297,689
	分配後	56,542	85,707	121,377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840	17,233	53,922	39,53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29,564	756,500	942,292	970,763
	分配後	629,564	635,122	808,83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亞泰影像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391,143	3,351,594	3,258,238	848,858
營業毛利	214,276	214,543	240,170	74,533
營業損益	130,763	101,672	118,629	44,9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08	114,089	91,524	17,5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292	41,184	12	10,8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179	174,577	210,141	51,63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0,879	150,543	169,128	42,85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90,879	150,543	169,128	42,854
每股盈餘(註)	1.95	3.22	3.59	0.83

資料來源：亞泰影像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訂定之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基準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4.0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發行期間	3 年	—
普通股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43.46%	依 John C. Hull, 1993, “Options, Futures, and other Derivative Securities,” Second Edition, Chap. 10, p.214-217 之計算方式，取其適當期間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得到。
假設之轉換價格	36.0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取該公司普通股於基準日101年7月13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4.60 元、34.37 元及 34.56 元)擇一者，乘以溢價率 104.05% 計算而得。(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4.60 元×104.05% =36.0 元，取至角，分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	34.60	取該公司普通股於基準日 101 年 7 月 13 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無風險利率	0.895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取目前流動性最佳之公債於基準日 101 年 7 月 12 日之收盤資料，利用差補法計算為三年期無風險利率。
風險貼現因子	70Bps	此公司債為無擔保，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 70 基本點(BP,Basis Point)為信用風險貼水。
賣回權(put)與到期贖回權	滿 2 年可依債券面額賣回或到期時可依債券面額贖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2 年或到期時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買回權(call)	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票市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以現金依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債。

2.各項權利價值之計算

(1)轉換權

以上述資料，在分割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的條件下，計算三年期，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該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該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將本債券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本次轉換公司債，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反稀釋條款修訂其轉換價格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機制。

(2)賣回權

賣回權的計算方式為：不考慮轉換權、贖回權時之轉換公司債總價值(由模型一次求得)扣除依折現法求得之純粹債券價值，即得該賣回權的價值。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設計上於發行滿二年時，投資人可以債券面額將本債券賣回予發行公司，此設計對發行公司而言亦較其長期借款之資金成本為低。

(3)贖回權

贖回權之執行受限於〔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者，或〔二〕本債券發行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此條款之設計在於防範發行公司任意行使贖回權而造成債權人在無利息收入下之損失，因此當〔一〕發生時，表示投資人於當時轉換至少(於最後一個轉換日發生)可以獲得 9.14%之收益，計算如下：

$$100,000 \times (1 + R_c)^3 = 130,000$$

$$R_c = 9.14\%$$

此一高收益率表示，若股價真如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當時普通股市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則即使超過的時點發生在最後一個月(因持有期間最長，將造成轉換收益最低)，亦有合理之報酬。此即說明為何

在模型中計算其價值(先設未規定上限之價值,再設算上限之價值)為(2,153)元。

當情況〔二〕發生時,表示大多數債權人已於某一可行使轉換期間中認同轉換收益大於持有收益而行使轉換。

由於贖回權為公司之權利,故對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影響為負,茲調整模式中贖回權之產生條件,即可得未有贖回權及有贖回權之價值差異為贖回權價值。

3.債券價值之計算

純粹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折現後之現值,所採用之折現利率應以無風險利率加計能反映該公司債信之信用風險貼水。以目前流動性較佳之公債,參考101年7月12日之收盤資料,再以差補法計算約為0.8951%為無風險利率,另考量此公司債為無擔保,並參酌該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70基本點(BP,Basis Point)為信用風險貼水,合計達1.5951%為折現率。

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純粹債券價值,投資人於發行滿三年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賣回,以計算其價值。

另再考慮保證賣回權之價值,該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二年時有賣回權,在前述Vasicek利率模型展開的計算下,可得到到期賣回權價值。

4.理論價值

加計債券價值、轉換權、轉換價格重設價值、賣回權及扣除公司贖回權後,可得到轉換公司債之總價值及各權利價值佔發行價格的百分比率如下所示:

權利	價值(元)	佔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轉換價值	17,363	15.49%
投資人之賣回權	1,626	1.45%
發行公司之買回權	(2,153)	-1.9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純債券價值	95,243	84.98%
總理論價值	112,078	100.00%

(三)合理性評估

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理論價格之外,尚需考慮產業特性、市場籌碼條件及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以輔助理論訂價之不足,使該公司得以在投資人認同的情況下順利募集資金。以下就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說明其訂價之合理性。

1.市場訂價機制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經過對市場主要投資人口頭詢價，並比較同期間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已較能反應轉換價值，並在取得市場平衡條件下規劃發行，其發行條件依市場訂價機制而言尚屬合理。

2.發行價格合理性

以雙因子二元樹模式求得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12,078 元，再經考慮流動性貼水(以 101 年 7 月 13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355% 計算)，該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 110,579 元 (=112,078/1.01355)，再調整理論價格之九成後可得 99,521 元。依此結果與發行公司議定暫定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與理論價格差異不大，應不致對公司原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有重大損及之情事，故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實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計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條件之設計，不論於理論價值、轉換權及贖回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市場環境，均作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尚屬合理。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 容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 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05% 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及到期贖回權	1.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個月，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

項目	內 容
	<p>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p> <p>2. 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p>
公司贖回權	<p>1.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2. 本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p>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 賴以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八八〇號二樓

電話：(〇二) 八二二八六四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2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22~23		十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3		十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十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十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七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惠 民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163,084	14	\$ 97,803	9	\$ 161,482	14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503,453	44	582,262	5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3,186	-	571	-	159,546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55	1	6,552	1	11,8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2,978	59	687,188	64	45,620	4		
	投 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8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466,736	41	392,395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854	3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成 本				2860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8,269	1	
1537	儀器設備	2,083	-	2,083	-	2XXX	負債合計	388,123	34
1561	辦公設備	6,225	1	6,225	1				
1681	其他設備	4,780	-	3,874	-				
15X1		13,088	1	12,18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47	1	10,405	1	311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 仟股； 發行 46,684 仟股	466,840	41
1670	預付設備款	966	-	-	-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07	-	1,777	-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5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34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705	-	690	-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297	-	10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02	-	7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431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23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56,500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4,623	100	\$ 1,082,1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4,6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

會計主管：黃信諭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3,391,805	101	\$ 2,408,842	101
4170	40,211	1	17,699	1
4100	3,351,594	100	2,391,143	100
5110	3,137,051	94	2,176,867	91
5910	214,543	6	214,276	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24,248	1	22,594	1
6200	55,720	1	41,052	2
6300	32,903	1	19,867	1
6000	112,871	3	83,513	4
6900	101,672	3	130,76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	-	50	-
7121	97,948	3	-	-
7480	16,125	-	18,658	1
7100	114,089	3	18,70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700	-	2,200	-
7520	-	-	33,219	1
7560	39,309	1	9,309	1
7880	175	-	564	-
7500	41,184	1	45,29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4,577	5	\$ 104,17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24,034	1	13,300	-
9600 純 益	<u>\$ 150,543</u>	<u>4</u>	<u>\$ 90,879</u>	<u>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74</u>	<u>\$ 3.22</u>	<u>\$ 2.23</u>	<u>\$ 1.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68</u>	<u>\$ 3.17</u>	<u>\$ 2.22</u>	<u>\$ 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

會計主管：黃信諭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十一)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淨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九十八年初餘額	\$	466,840	\$ 65,342	\$ -	(\$ 34,337)	\$ 50,484	\$ 548,329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90,879	-	90,87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644)	(9,644)
九十八年底餘額		466,840	65,342	-	56,542	40,840	629,56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54	(5,654)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150,543	-	150,5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3,607)	(23,607)
九十九年底餘額	\$	466,840	\$ 65,342	\$ 5,654	\$ 201,431	\$ 17,233	\$ 756,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

會計主管：黃信諭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50,543	\$ 90,879
遞延所得稅	5,654	(571)
折舊費用	1,177	1,180
攤銷費用	420	417
迴轉備抵呆帳	(1,052)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8,39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7,948)	33,2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68
應收帳款	71,464	(391,782)
存 貨	-	9,205
其他流動資產	3,297	(2,273)
應付帳款	(94,719)	234,873
應付所得稅	(2,052)	13,869
應付費用	23,415	9,985
其他流動負債	622	(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223</u>	<u>(1,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27)	(5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	1
遞延費用增加	(1,61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2)</u>	<u>(589)</u>
現金淨增加(減少)	65,281	(1,608)
年初現金餘額	<u>97,803</u>	<u>99,411</u>
年底現金餘額	<u>\$ 163,084</u>	<u>\$ 97,8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0,425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	\$ 225,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

會計主管：黃信諭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產品應用範圍以辦公室事務機為主。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40 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儀器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模具，採直線法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及(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純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零用金	\$ 60	\$ 60
活期存款	<u>163,024</u>	<u>97,743</u>
	<u>\$ 163,084</u>	<u>\$ 97,803</u>

五、應收帳款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應收帳款	\$ 511,850	\$ 583,314
減：備抵呆帳	-	(1,052)
備抵銷貨折讓	(<u>8,397</u>)	<u>-</u>
	<u>\$ 503,453</u>	<u>\$ 582,262</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1,052	\$ 1,052
本年度迴轉	(<u>1,052</u>)	<u>-</u>
年底餘額	<u>\$ -</u>	<u>\$ 1,052</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股票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亞洲影像公司)	\$ 466,736	100	\$ 392,395	100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者為亞洲影像公司；編入亞洲影像公司之合併主體為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亞泰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儀器設備	\$	2,083	\$	-	\$	-	\$ 2,083
辦公設備		6,225		-		-	6,225
其他設備		3,874		1,361	(455)	4,780
預付設備款		-		966		-	966
成本合計		<u>12,182</u>	\$	<u>2,327</u>	(<u>455</u>)	<u>14,054</u>
累 計 折 舊							
儀器設備		1,819	\$	132	\$	-	1,951
辦公設備		5,641		517		-	6,158
其他設備		<u>2,945</u>		<u>528</u>	(<u>435</u>)	<u>3,038</u>
累計折舊合計		<u>10,405</u>	\$	<u>1,177</u>	(<u>435</u>)	<u>11,147</u>
固定資產淨額	\$	<u>1,777</u>					<u>\$ 2,907</u>
九 十 八 年 度							
成 本							
儀器設備	\$	2,083	\$	-	\$	-	\$ 2,083
辦公設備		6,225		-		-	6,225
其他設備		<u>3,401</u>		<u>590</u>	(<u>117</u>)	<u>3,874</u>
成本合計		<u>11,709</u>	\$	<u>590</u>	(<u>117</u>)	<u>12,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儀器設備	\$ 1,536	\$ 283		\$ -		\$ 1,819
辦公設備	5,077	564		-		5,641
其他設備	2,729	333	(117)			2,945
累計折舊合計	9,342	\$ 1,180	(\$ 117)			10,405
固定資產淨額	\$ 2,367					\$ 1,777

八、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應付員工紅利	\$ 11,977	\$ 2,544
應付獎金	6,545	5,212
應付勞務費	4,060	2,504
應付利息	3,900	2,200
應付薪資	2,321	2,084
應付董監酬勞	6,774	-
其 他	10,043	7,661
	\$ 45,620	\$ 22,205

九、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1 仟元及 1,473 仟元。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利息成本	\$ 12	\$ 1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	(10)
攤銷數	3	(1)
	\$ 5	\$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2</u>	<u>350</u>
累積給付義務	192	3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5</u>	<u>104</u>
預計給付義務	267	4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27</u>)	(<u>361</u>)
提撥狀況	(160)	93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8	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損失)	<u>97</u>	(<u>101</u>)
預付退休金	(<u>\$ 55</u>)	<u>\$ -</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折現率	2.2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75%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0</u>	<u>\$ -</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若採股票紅利方式分派，不得超過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限額。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四)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比例，員工紅利由 5% 調增為 5% 至 15%，若採股票紅利方式分派，不得超過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限額，董監酬勞則不高於 5%（原未規定，九十九年十一月股東會修改章程，自一〇〇年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起適用）。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1,517 仟元及董監酬勞 6,774 仟元，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 8.5% 及 5% 計算；九十八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2,544 仟元，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之金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54 仟元。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則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 2,544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相同，全數為現金紅利。

九十七年度因彌補虧損未估列員工紅利。

十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678	\$ 26,03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3,951)	10,469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18,25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680)	(4,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5,089</u>	<u>-</u>
當年度所得稅	18,136	13,87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951	(10,469)
虧損扣抵	-	18,25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564	142
因稅法改變之備抵評價		
調整	(1,479)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8,382)	(8,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44</u>	<u>-</u>
	<u>\$ 24,034</u>	<u>\$ 13,30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 調降為 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九十九年底</u>	<u>九十八年底</u>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58	\$ 571
未實現銷貨折讓	<u>1,428</u>	<u>-</u>
	<u>\$ 3,186</u>	<u>\$ 571</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利益）	(\$ 8,269)	\$ 9,861
減：備抵評價	<u>-</u>	<u>(9,861)</u>
	<u>(\$ 8,269)</u>	<u>\$ -</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19,022仟元及9仟元。

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31%（預計）及24.97%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952	\$ 32,857
退休金		1,591	1,473
員工保險費		2,583	2,189
其他用人費用		1,357	1,472
折舊費用		1,177	1,180
攤銷費用		420	417

十三、每股盈餘

	純 益 (分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母) (仟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74,577	\$150,543	46,684	\$ 3.74	\$ 3.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74,577	\$150,543	47,477	\$ 3.68	\$ 3.17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04,179	\$ 90,879	46,684	\$ 2.23	\$ 1.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04,179	\$ 90,879	46,873	\$ 2.22	\$ 1.9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

(二)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銀行存款	\$ 163,024	\$ 97,743

(三)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利息收入	\$ 16	\$ 50
利息費用	1,700	2,200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受匯率及利率影響之相關交易，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亞光公司	母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1. 進 貨				
亞洲影像公司	<u>\$ 3,134,292</u>	<u>100</u>	<u>\$ 2,167,200</u>	<u>100</u>

本公司進貨因訂單及產品規格之差異，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個別制定；付款條件約為 30 至 180 天。

本公司依證期局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銷除與關係人間重覆計算之進銷貨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洲影像公司	\$	662,194	\$	765,636
	金	額	金	額
		%		%
2. 研究發展費用—研發物料				
亞光公司	\$	1,886	\$	-
		6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亞洲影像公司	\$	13,226	\$	14,229
		82		76

主要係提供亞洲影像公司管理服務，每月收取之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金	額
		%		%
4. 應付帳款				
亞洲影像公司	\$	159,546	\$	96,097
		100		1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5,249	\$	4,896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8,791		365
	\$	14,040	\$	5,261

十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408	29.1300	\$681,866	\$ 21,021	32.0400	\$673,508
港 幣	442	3.7480	1,655	429	4.1260	1,768
日 幣	1,710	0.3582	613	761	0.3472	26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16,026	29.1300	466,736	12,247	32.0400	392,3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59	29.1300	281,367	7,628	32.0400	244,423
港 幣	907	3.7480	3,399	807	4.1260	3,331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及製造，為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 2,856,004	\$ 1,920,185
美 洲	135,289	64,797
	<u>\$ 2,991,293</u>	<u>\$ 1,984,98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840,208	25	\$ 229,601	10
B 公司	493,521	15	259,338	11
C 公司	360,456	11	302,401	13
D 公司	332,965	10	323,999	14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底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亞洲影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466,736	100	\$ 466,736	—
亞洲影像公司	股權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8,236	100	518,236	—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進貨	\$ 3,134,292	100	30-180天	-	-	(\$ 159,546)	(50)	
亞洲影像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貨	(3,134,292)	(100)	30-180天	-	-	159,546	31	
	深圳亞泰公司	(註一)	進貨	3,084,910	100	30-180天	-	-	357,042 (註二)	69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銷貨	(3,084,910)	(100)	30-180天	-	-	(357,042) (註二)	(87)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五。

註二：亞洲影像公司代深圳亞泰公司採購原物料，同時對其採購商品，應收及應付帳款採淨額列示。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底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影像公司	本公司	對亞洲影像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59,546	24	\$ -	-	\$ -	\$ -
	深圳亞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57,042	(註)	-	-	-	-

註：係代採購原物料，同時對其採購商品，應收及應付帳款採淨額列示，故不適用週轉率分析。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薩摩亞群島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395,520	\$ 395,520	12,000	100%	\$ 466,736	\$ 97,948	\$ 97,948	子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324,300	324,300	-	100%	518,236	81,621	81,621	孫公司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及匯回損益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年底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深圳亞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美元 10,000	(註一)	\$ 170,256 (美元 5,400)	\$ -	\$ -	\$ 170,256 (美元 5,400)	100	\$ 81,621	\$ 518,236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70,256 (美元 5,400)	\$ 170,256 (美元 5,400)	\$ 453,90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附件四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八八〇號二樓

電話：(〇二) 八二二八六四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24~25		十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十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6		十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六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6		十七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6		十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1~3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惠 民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149,017	13	\$ 163,084	14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19,329	10	\$ 161,482	14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467,615	39	503,453	4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	37,272	3	159,546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3,543	-	3,186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一)	19,481	2	11,81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27	1	3,255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八及十)	53,142	4	45,62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4,502</u>	<u>53</u>	<u>672,978</u>	<u>59</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1,939</u>	<u>-</u>	<u>1,389</u>	<u>-</u>
	投 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163	19	379,854	3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u>562,859</u>	<u>47</u>	<u>466,736</u>	<u>41</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u>18,373</u>	<u>2</u>	<u>8,269</u>	<u>1</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249,536</u>	<u>21</u>	<u>388,123</u>	<u>34</u>
1537	儀器設備	2,083	-	2,083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6,225	1	6,225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0,000 仟股；				
1681	其他設備	<u>5,157</u>	<u>-</u>	<u>4,780</u>	<u>-</u>		一〇〇年發行 51,330 仟股，九十九年發行 46,684 仟股	513,300	43	466,840	41
15X1		13,465	1	13,088	1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05	1	11,147	1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114,893	10	60,000	5
1670	預付設備款	<u>1,280</u>	<u>-</u>	<u>966</u>	<u>-</u>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342	-	5,34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40</u>	<u>-</u>	<u>2,907</u>	<u>-</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08	2	5,654	-
1820	存出保證金	690	-	7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27	19	201,431	18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u>637</u>	<u>-</u>	<u>1,297</u>	<u>-</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27</u>	<u>-</u>	<u>2,002</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3,922</u>	<u>5</u>	<u>17,233</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942,292</u>	<u>79</u>	<u>756,500</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1,828</u>	<u>100</u>	<u>\$ 1,144,62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91,828</u>	<u>100</u>	<u>\$ 1,144,6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吳淑品

會計主管：黃文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3,322,034	102	\$ 3,391,805	101
4170	63,796	2	40,211	1
4100	3,258,238	100	3,351,594	100
5110	3,018,068	93	3,137,051	94
5910	240,170	7	214,543	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23,639	1	24,248	1
6200	63,313	2	55,720	1
6300	34,589	1	32,903	1
6000	121,541	4	112,871	3
6900	118,629	3	101,67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39	-	16	-
7121	59,434	2	97,948	3
7160	12,245	-	-	-
7480	19,706	1	16,125	-
7100	91,524	3	114,08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6	-	1,700	-
7560	-	-	39,309	1
7880	6	-	175	-
7500	12	-	41,1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0,141	6	\$ 174,57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u>41,013</u>	<u>1</u>	<u>24,034</u>	<u>1</u>
9600 純 益	<u>\$ 169,128</u>	<u>5</u>	<u>\$ 150,543</u>	<u>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46</u>	<u>\$ 3.59</u>	<u>\$ 3.74</u>	<u>\$ 3.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5</u>	<u>\$ 3.50</u>	<u>\$ 3.68</u>	<u>\$ 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吳淑品

會計主管：黃文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十一）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淨額
	（附註十）	（附註二及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初餘額	\$ 466,840	\$ 65,342	\$ -	\$ 56,542	\$ 40,840	\$ 629,56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54	(5,654)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150,543	-	150,5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3,607)	(23,607)
九十九年底餘額	466,840	65,342	5,654	201,431	17,233	756,5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54	(15,054)	-	-
現金股利—2.6 元	-	-	-	(121,378)	-	(121,378)
現金增資	46,460	54,893	-	-	-	101,353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169,128	-	169,1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6,689	36,689
一〇〇年底餘額	\$ 513,300	\$ 120,235	\$ 20,708	\$ 234,127	\$ 53,922	\$ 942,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吳淑品

會計主管：黃文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69,128	\$ 150,543
遞延所得稅	9,747	5,654
折舊費用	850	1,177
攤銷費用	805	42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57	(1,052)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3,722	8,3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9,434)	(97,9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859	71,464
其他流動資產	(1,072)	3,297
應付帳款	(164,427)	(94,719)
應付所得稅	7,664	(2,052)
應付費用	7,522	23,415
其他流動負債	550	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77</u>	<u>69,2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89)	(2,327)
遞延費用增加	(145)	(1,6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	(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9)</u>	<u>(3,9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1,378)	-
現金增資	101,3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2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4,067)	\$ 65,281
年初現金餘額	<u>163,084</u>	<u>97,80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9,017</u>	<u>\$ 163,0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3,602</u>	<u>\$ 20,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吳淑品

會計主管：黃文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接觸式影像感測器，產品應用範圍以多功能事務機為主。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七月經櫃買中心審議委員會決議與八月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櫃，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正式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44 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7% 及 4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

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七)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儀器設備，三年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模具，採直線法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

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純益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2	\$ 60
活期存款	48,775	163,024
定期存款	<u>100,000</u>	<u>-</u>
	<u>\$ 149,017</u>	<u>\$ 163,084</u>

五、應收帳款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應收帳款	\$ 489,991	\$ 511,850
減：備抵呆帳	(257)	-
備抵銷貨折讓	<u>(22,119)</u>	<u>(8,397)</u>
	<u>\$ 467,615</u>	<u>\$ 503,453</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052
本年度提列(迴轉)	<u>257</u>	<u>(1,052)</u>
年底餘額	<u>\$ 257</u>	<u>\$ -</u>

備抵銷貨折讓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8,397	\$ -
本年度提列	<u>13,722</u>	<u>8,397</u>
年底餘額	<u>\$ 22,119</u>	<u>\$ 8,397</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股票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				
有限公司(亞洲影像公司)	\$ 562,859	100	\$ 466,736	10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者為亞洲影像公司；編入亞洲影像公司之合併主體為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亞泰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七、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成本						
儀器設備	\$ 2,083	\$ -		\$ -		\$ 2,083
辦公設備	6,225			-		6,225
其他設備	4,780	775		(398)		5,157
預付設備款	966	314		-		1,280
成本合計	<u>14,054</u>	<u>\$ 1,089</u>		<u>(\$ 398)</u>		<u>14,745</u>
累計折舊						
儀器設備	1,951	\$ 113		\$ -		2,064
辦公設備	6,158	57		-		6,215
其他設備	3,038	680		(392)		3,326
累計折舊合計	<u>11,147</u>	<u>\$ 850</u>		<u>(\$ 392)</u>		<u>11,605</u>
固定資產淨額	<u>\$ 2,907</u>					<u>\$ 3,140</u>
九十九年度						
成本						
儀器設備	\$ 2,083	\$ -		\$ -		\$ 2,083
辦公設備	6,225			-		6,225
其他設備	3,874	1,361		(455)		4,780
預付設備款	-	966		-		966
成本合計	<u>12,182</u>	<u>\$ 2,327</u>		<u>(\$ 455)</u>		<u>14,054</u>
累計折舊						
儀器設備	\$ 1,819	\$ 132		\$ -		\$ 1,951
辦公設備	5,641	517		-		6,158
其他設備	2,945	528		(435)		3,038
累計折舊合計	<u>10,405</u>	<u>\$ 1,177</u>		<u>(\$ 435)</u>		<u>11,147</u>
固定資產淨額	<u>\$ 1,777</u>					<u>\$ 2,907</u>

八、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應付員工紅利	\$ 16,776	\$ 11,977
應付獎金	7,208	6,545
應付董監酬勞	5,496	6,774
應付勞務費	5,180	4,060
應付薪資	4,684	2,321
應付利息	3,900	3,900
其他	9,898	10,043
	<u>\$ 53,142</u>	<u>\$ 45,620</u>

九、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23 仟元及 1,531 仟元。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成本	\$ 6	\$ 1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	(10)
攤銷數	(3)	3
	<u>(\$ 7)</u>	<u>\$ 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36</u>	<u>192</u>
累積給付義務	236	1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9</u>	<u>75</u>
預計給付義務	325	2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433)	(\$ 427)
提撥狀況	(108)	(160)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	7	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9	97
預付退休金	(\$ 62)	(\$ 55)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	\$ 60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2.5元溢價發行普通股4,646,000股，計104,535仟元，其中支付承銷手續費3,000仟元已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減除。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為 5%-15%，若採股票紅利方式分派，不得超過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限額。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四)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比例，員工紅利由 5% 修訂為 5% 至 15%，若採股票紅利方式分派，不得超過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限額，董監酬勞則不高於 5%（原未規定，九十九年十一月股東會修改章程，自一〇〇年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起適用）。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一〇〇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6,776 仟元及董監酬勞 5,496 仟元，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 11.02% 及 3.61% 計算；九十九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1,517 仟元及董監酬勞 6,774 仟元，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 8.5%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

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於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一月上櫃掛牌前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及九十九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4	\$ 5,6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u>121,378</u>	<u>-</u>	\$ 2.6	\$ -
	<u>\$ 136,432</u>	<u>\$ 5,654</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及九十九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 11,517	\$ 2,544
董監酬勞	6,774	-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458	\$ 2.6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5,725	\$ 29,67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9,747)	(13,951)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2,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411</u>	<u>5,089</u>
當年度所得稅	27,389	18,1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747	13,95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564
因稅法改變之備抵評價調整	-	(1,47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8,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877</u>	<u>244</u>
	<u>\$ 41,013</u>	<u>\$ 24,03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 調降為 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17)	\$ 1,758
未實現銷貨折讓	<u>3,760</u>	<u>1,428</u>
	<u>\$ 3,543</u>	<u>\$ 3,186</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u>\$ 18,373</u>)	(<u>\$ 8,269</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21,504 仟元及 19,022 仟元。

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18% 及 15.48%。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076	\$ 52,952
退休金	1,723	1,591
員工保險費	2,953	2,583
其他用人費用	1,886	1,357
折舊費用	850	1,177
攤銷費用	805	420

十三、每股盈餘

	純 益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210,141	\$169,128	47,117	\$ 4.46	\$ 3.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210,141	\$169,128	48,336	\$ 4.35	\$ 3.5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74,577	\$150,543	46,684	\$ 3.74	\$ 3.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74,577	\$150,543	47,477	\$ 3.68	\$ 3.17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一月上櫃掛牌前，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

(二)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u>公平價值風險</u>		
定期存款	\$ 100,000	\$ -
<u>現金流量風險</u>		
銀行存款	48,775	163,024

(三)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利息收入	\$ 139	\$ 16
利息費用	6	1,700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受匯率及利率影響之相關交易，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光公司	母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進貨		
亞洲影像公司	<u>\$ 3,018,068</u> <u>100</u>	<u>\$ 3,134,292</u> <u>100</u>

本公司進貨因訂單及產品規格之差異，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個別制定；付款條件約為 30 至 180 天。

本公司依證期局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銷除與關係人間重覆計算之進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金額
亞洲影像公司	<u>\$ 663,228</u>	<u>\$ 662,194</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2. 研究發展費用—研發物料		
亞光公司	<u>\$ -</u> <u>-</u>	<u>\$ 1,886</u> <u>6</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收入						
亞洲影像公司	\$	13,367	68	\$	13,226	82

主要係提供亞洲影像公司管理服務，每月收取之收入。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4. 應付帳款						
亞洲影像公司	\$	37,272	100	\$	159,546	1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4,364	\$	5,249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7,164		8,791
	\$	11,528	\$	14,040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在案，備供參考。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26	30.2750	\$	506,391	\$	23,408	29.1300	\$	681,866				
港 幣		328	3.8970		1,278		442	3.7480		1,655				
日 幣		1,710	0.3906		668		1,710	0.3582		6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18,684	30.2750		562,859		16,026	29.1300		466,7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48	30.2750		149,797		9,659	29.1300		281,367				
港 幣		582	3.8970		2,269		907	3.7480		3,399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底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亞洲影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562,859	100	\$ 562,859	—
亞洲影像公司	股權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22,016	100	622,016	—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進貨	\$ 3,018,068	100	30-180天	-	-	(\$ 37,272)	(24)	
亞洲影像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貨	(3,018,068)	(100)	30-180天	-	-	37,272	10	
	深圳亞泰公司	(註一)	進貨	3,003,944	100	30-180天	-	-	333,714 (註二)	90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銷貨	(3,003,944)	(100)	30-180天	-	-	(333,714) (註二)	(87)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一。

註二：亞洲影像公司代深圳亞泰公司採購原物料，同時對其採購商品，應收及應付帳款採淨額列示。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底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33,714	(註)	\$ -	-	\$ -	\$ -

註：係代採購原物料，同時對其採購商品，應收及應付帳款採淨額列示，故不適用週轉率分析。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薩摩亞群島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395,520	\$ 395,520	12,000	100%	\$ 562,859	\$ 59,434	\$ 59,434	子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324,300	324,300	-	100%	622,016	64,901	64,901	孫公司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年底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利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深圳亞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美元 10,000	(註一)	\$ 170,256 (美元 5,400)	\$ -	\$ -	\$ 170,256 (美元 5,400)	100	\$ 64,901	\$ 622,016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70,256 (美元 5,400)	\$ 170,256 (美元 5,400)	\$ 565,37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873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40,902
定期存款（註二）			<u>100,000</u>
		\$	<u>149,017</u>

註一：包括美元 1,287 仟元、日幣 1,710 仟元及港幣 328 仟元，按匯率
US\$1 = NT\$30.275、JPY\$1 = NT\$0.3906 及 HK\$1 = NT\$3.897 換算。

註二：於一〇一年一月到期，年利率為 0.8%。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48,258
B 公司	76,492
C 公司	75,363
D 公司	49,672
E 公司	39,195
F 公司	34,400
G 公司	31,573
其 他 (註)	<u>35,038</u>
	489,991
減：備抵呆帳	(257)
備抵銷貨折讓	(<u>22,119</u>)
	<u>\$ 467,6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底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亞洲影像公司	12,000	\$466,736	-	\$-	-	\$-	\$ 59,434	\$ 36,689	12,000	100	\$562,859	\$562,859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A 公司	\$ 74,701
B 公司	22,950
C 公司	10,918
其 他 (註)	<u>10,760</u>
	<u>\$ 119,3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影像感測模組		\$ 3,322,034	
減：銷貨退回		(29,312)	
銷貨折讓		(34,484)	
營業收入淨額		<u>\$ 3,258,238</u>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9,817	\$ 36,061	\$ 21,921	\$ 67,799
運 費	9,492	7,785	196	17,473
旅 費	1,935	4,657	2,420	9,012
研發物料	-	-	6,055	6,055
勞 務 費	-	4,147	226	4,373
其他費用	<u>2,395</u>	<u>10,663</u>	<u>3,771</u>	<u>16,829</u>
	<u>\$ 23,639</u>	<u>\$ 63,313</u>	<u>\$ 34,589</u>	<u>\$ 121,541</u>

附件五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八八〇號二樓

電話：(〇二) 八二二八六四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6~27		十六
(六) 質抵押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十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十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27~28		十七
(十一)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 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28		十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8~29		十九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9		二十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 關事項	29~31		二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以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惠 民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7,485	11	\$ 270,330	1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八)	\$ -	-	\$ 187,306	1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467,615	28	503,453	29	2140	應付帳款	616,412	37	692,014	4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88,103	17	283,544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24,581	1	20,53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3,543	-	3,18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十一 及十六)	77,250	5	73,489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228	1	31,683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797	-	9,9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0,974	57	1,092,196	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040	43	983,266	5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8,373	1	8,26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2,281	3	48,295	3	2XXX	負債合計	744,413	44	991,535	57
1531	機器設備	1,005,331	60	812,950	47		股東權益				
1537	儀器設備	2,083	-	2,083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 元，額定60,000仟股； 一〇〇年發行51,330 仟股，九十九年發行 46,684仟股	513,300	31	466,840	26
1561	辦公設備	6,225	-	6,225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41,565	9	125,876	7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114,893	7	60,000	4
15X1		1,207,485	72	995,429	57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342	-	5,342	-
15X9	減：累計折舊	490,584	29	347,228	20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5,749	-	1,9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08	1	5,65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2,650	43	650,153	3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27	14	201,431	1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690	-	70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922	3	17,233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391	-	4,98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42,292	56	756,500	4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81	-	5,68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86,705	100	\$ 1,748,03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86,705	100	\$ 1,748,0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吳淑品

會計主管：黃文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322,034	102	\$ 3,391,8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796</u>	<u>2</u>	<u>40,211</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258,238	100	3,351,59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u>2,944,533</u>	<u>90</u>	<u>3,021,169</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313,705</u>	<u>10</u>	<u>330,42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3,639	1	29,51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616	2	55,8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523</u>	<u>1</u>	<u>34,3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778</u>	<u>4</u>	<u>119,73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77,927</u>	<u>6</u>	<u>210,69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8	-	24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5,166	1	-	-	
7480	其他收入	<u>8,674</u>	<u>-</u>	<u>4,005</u>	<u>-</u>	
7100	合 計	<u>44,448</u>	<u>1</u>	<u>4,25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04	-	3,89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6,293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二及七）	<u>118</u>	<u>-</u>	<u>484</u>	<u>-</u>	
7500	合 計	<u>2,322</u>	<u>-</u>	<u>30,67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 220,053	7	\$ 184,270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50,925</u>	<u>2</u>	<u>33,727</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69,128</u>	<u>5</u>	<u>\$ 150,543</u>	<u>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46</u>	<u>\$ 3.59</u>	<u>\$ 3.74</u>	<u>\$ 3.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5</u>	<u>\$ 3.50</u>	<u>\$ 3.68</u>	<u>\$ 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吳淑品

會計主管：黃文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淨額
	（附註十一）	（附註二及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九十九年初餘額	\$ 466,840	\$ 65,342	\$ -	\$ 56,542	\$ 40,840	\$ 629,56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54	(5,654)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50,543	-	150,5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3,607)	(23,607)
九十九年底餘額	466,840	65,342	5,654	201,431	17,233	756,5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54	(15,054)	-	-
現金股利—2.6 元	-	-	-	(121,378)	-	(121,378)
現金增資	46,460	54,893	-	-	-	101,353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69,128	-	169,1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6,689	36,689
一〇〇年底餘額	\$ 513,300	\$ 120,235	\$ 20,708	\$ 234,127	\$ 53,922	\$ 942,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吳淑品

會計主管：黃文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69,128	\$ 150,543
遞延所得稅	9,747	5,654
折舊費用	110,388	97,068
攤銷費用	5,877	8,6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42)	4,23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57	(1,052)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3,722	8,397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26	19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413	20,871
存貨	21,331	(130,590)
其他流動資產	9,200	3,050
應付帳款	(124,271)	41,292
應付所得稅	3,543	6,993
應付費用	2,161	37,110
其他流動負債	2,552	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932</u>	<u>253,2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4,035)	(171,962)
遞延費用增加	(3,094)	(5,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	(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114)</u>	<u>(177,1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88,982)	82,891
發放現金股利	(121,378)	-
現金增資	101,353	-
償還應付租賃款	-	(43,8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9,007)</u>	<u>39,074</u>
匯率影響數	<u>(4,656)</u>	<u>(7,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現金淨增加(減少)	(\$ 92,845)	\$ 107,952
年初現金餘額	<u>270,330</u>	<u>162,378</u>
年底現金餘額	<u>\$ 177,485</u>	<u>\$ 270,3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204</u>	<u>\$ 2,242</u>
支付所得稅	<u>\$ 37,635</u>	<u>\$ 21,07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28,547	\$ 166,185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u>5,488</u>	<u>5,777</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34,035</u>	<u>\$ 171,9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梁江蔚/吳淑品

會計主管：黃文珊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接觸式影像感測器，產品應用範圍以多功能事務機為主。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七月經櫃買中心審議委員會決議與八月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櫃，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正式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74 人及 1,036 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光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7% 及 4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權) %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本公司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亞洲影像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亞泰公司)	光學產品製造	100	1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述。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年初未分配盈餘—以年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七至十年；儀器設備，三年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模具及裝潢等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2	\$ 134
活期存款	77,123	270,196
定期存款	100,000	-
	<u>\$ 177,485</u>	<u>\$ 270,330</u>

五、應收帳款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應收帳款	\$ 489,991	\$ 511,850
減：備抵呆帳	(257)	-
備抵銷貨折讓	(22,119)	(8,397)
	<u>\$ 467,615</u>	<u>\$ 503,453</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052
本年度提列(迴轉)	<u>257</u>	<u>(1,052)</u>
年底餘額	<u>\$ 257</u>	<u>\$ -</u>

備抵銷貨折讓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8,397	\$ -
本年度提列	<u>13,722</u>	<u>8,397</u>
年底餘額	<u>\$ 22,119</u>	<u>\$ 8,397</u>

六、存 貨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原 料	\$ 145,991	\$ 193,240
在 製 品	7,039	6,771
製 成 品	113,388	83,533
在途存貨	<u>21,685</u>	<u>-</u>
	<u>\$ 288,103</u>	<u>\$ 283,54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67 仟元及 5,01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44,533 仟元及 3,021,16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4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235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底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48,295	\$ -	\$ -	\$ -	\$ 3,986	\$ 52,281	
機器設備	812,950	119,025	-	-	73,356	1,005,331	
儀器設備	2,083	-	-	-	-	2,083	
辦公設備	6,225	-	-	-	-	6,225	
其他設備	125,876	5,976	(551)	-	10,264	141,565	
預付設備款	<u>1,952</u>	<u>3,546</u>	<u>-</u>	<u>-</u>	<u>251</u>	<u>5,749</u>	
成本合計	<u>997,381</u>	<u>\$128,547</u>	<u>(\$ 551)</u>	<u>\$ 87,857</u>	<u>1,213,23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1,746	\$ 2,235	\$ -	\$ -	\$ 1,088	15,069	
機器設備	266,223	89,455	-	-	26,677	382,355	
儀器設備	1,951	113	-	-	-	2,064	
辦公設備	6,158	57	-	-	-	6,215	
其他設備	<u>61,150</u>	<u>18,528</u>	<u>(525)</u>	<u>5,728</u>	<u>84,881</u>		
累計折舊合計	<u>347,228</u>	<u>\$110,388</u>	<u>(\$ 525)</u>	<u>\$ 33,493</u>	<u>490,584</u>		
固定資產淨額	<u>\$650,153</u>				<u>\$722,650</u>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底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51,038	\$ -	\$ -	\$ -	\$ -	(\$ 2,743)	\$ 48,295	
機器設備	713,579	144,813	-	-	-	(45,442)	812,950	
儀器設備	2,083	-	-	-	-	-	2,083	
辦公設備	6,225	-	-	-	-	-	6,225	
其他設備	105,950	19,369	(455)	7,761	(6,749)	-	125,876	
預付設備款	<u>7,799</u>	<u>2,003</u>	<u>-</u>	<u>(7,761)</u>	<u>(89)</u>	<u>-</u>	<u>1,952</u>	
成本合計	<u>886,674</u>	<u>\$166,185</u>	<u>(\$ 455)</u>	<u>\$ -</u>	<u>(\$ 55,023)</u>	<u>997,38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0,118	\$ 2,286	\$ -	\$ -	\$ -	(\$ 658)	11,746	
機器設備	206,200	74,767	-	-	-	(14,744)	266,223	
儀器設備	1,819	132	-	-	-	-	1,951	
辦公設備	5,641	517	-	-	-	-	6,158	
其他設備	<u>45,425</u>	<u>19,366</u>	<u>(435)</u>	<u>-</u>	<u>(3,206)</u>	<u>61,150</u>		
累計折舊合計	<u>269,203</u>	<u>\$ 97,068</u>	<u>(\$ 435)</u>	<u>\$ -</u>	<u>(\$ 18,608)</u>	<u>347,228</u>		
固定資產淨額	<u>\$617,471</u>					<u>\$650,153</u>		

八、短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為 0.81%- 1.2%	九十九年底 <u>\$ 187,306</u>
-----------------------	----------------------------

九、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應付薪資	\$ 21,818	\$ 17,689
應付員工紅利	16,776	11,977
應付獎金	7,208	6,545
應付董監酬勞	5,496	6,774
應付勞務費	5,180	4,060
應付利息	3,900	3,900
其他	16,872	22,544
	<u>\$ 77,250</u>	<u>\$ 73,489</u>

十、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深圳亞泰公司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繳費基數 18% 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 10% 由公司提撥，8% 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64 仟元及 2,794 仟元。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成本	\$ 6	\$ 1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	(10)
攤銷數	(3)	3
	<u>(\$ 7)</u>	<u>\$ 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6	192
累積給付義務	236	1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9	75
預計給付義務	325	2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33)	(427)
提撥狀況	(108)	(16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7	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9	97
預付退休金	(\$ 62)	(\$ 55)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	\$ 60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一、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2.5元溢價發行普通股4,646,000股，計104,535仟元，其中支付承銷手續費3,000仟元已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減除。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為 5% 至 15%，若採股票紅利方式分派，不得超過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限額。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四)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比例，員工紅利由 5% 修訂為 5% 至 15%，若採股票紅利方式分派，不得超過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限額，董監酬勞則不高於 5%（原未規定，九十九年十一月股東會修改章程，自一〇〇年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起適用）。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一〇〇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6,776 仟元及董監酬勞 5,496 仟元，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 11.02% 及 3.61% 計算；九十九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1,517 仟元及董監酬勞 6,774 仟元，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 8.5%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

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於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一月上櫃掛牌前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及九十九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4	\$ 5,6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u>121,378</u>	<u>-</u>	\$ 2.6	\$ -
	<u>\$ 136,432</u>	<u>\$ 5,654</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及九十九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 11,517	\$ 2,544
董監酬勞	6,774	-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458	\$ 2.6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703	\$ 38,94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96)
暫時性差異	(9,747)	(13,951)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2,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411</u>	<u>5,089</u>
當年度所得稅	36,367	27,3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747	13,95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564
因稅法改變之備抵評價		
調整	-	(1,47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8,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811</u>	<u>770</u>
	<u>\$ 50,925</u>	<u>\$ 33,72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 調降為 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17)	\$ 1,758
未實現銷貨折讓	<u>3,760</u>	<u>1,428</u>
	<u>\$ 3,543</u>	<u>\$ 3,186</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 <u>18,373</u>)	(\$ <u>8,269</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21,504仟元及19,022仟元。

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18%及15.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國外子公司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深圳亞泰公司可從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免除前兩年且減半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深圳亞泰公司自九十六年度開始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獲利，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享受減半所得稅之優惠待遇。

依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除於當地有交易往來外，無需繳納所得稅費用。故亞洲影像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所得稅負。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一〇〇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544	\$ 72,558	\$ 225,102
退休金	-	2,964	2,964
員工保險費	-	3,400	3,400
其他用人費用	3,231	2,093	5,324
折舊費用	109,435	953	110,388
攤銷費用	5,072	805	5,877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2,271	\$ 54,116	\$ 196,387
退 休 金	-	2,854	2,854
員工保險費	-	2,957	2,957
其他用人費用	5,787	1,403	7,190
折舊費用	95,767	1,301	97,068
攤銷費用	7,662	1,026	8,688

十四、合併每股盈餘

	合 併 總 純 益 (分 子)		股 數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210,141	\$169,128	47,117	\$ 4.46	\$ 3.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210,141	\$169,128	48,336	\$ 4.35	\$ 3.5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74,577	\$150,543	46,684	\$ 3.74	\$ 3.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174,577	\$150,543	47,477	\$ 3.68	\$ 3.17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一月上櫃掛牌前，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

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於計算稅前合併每股盈餘時，係採本公司稅前盈餘為分子。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u>公平價值風險</u>		
定期存款	\$ 100,000	\$ -
<u>現金流量風險</u>		
銀行存款	77,123	270,196
短期銀行借款	-	187,306

(四) 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利息收入	\$ 608	\$ 247
利息費用	2,204	3,898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受匯率及利率影響之相關交易，借款利率亦屬穩定，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

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光公司	母公司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公司)	亞光公司之子公司
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金額
	%	%
1.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深圳信泰公司	\$ 10,673	\$ 10,428
	-	-
2. 研究發展費用—研發物料		
亞光公司	\$ -	\$ 1,886
	-	5
3. 應付費		
深圳信泰公司	\$ 959	\$ 823
	1	1
4. 其他流動負債		
ASIA 公司	\$ 850	\$ -
	11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4,364	\$ 5,249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7,164	8,791
	<u>\$ 11,528</u>	<u>\$ 14,040</u>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八、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參閱附表六。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報導部門，主要產品為接觸式影像感測器，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〇〇年度	國	內	亞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3,258,238		\$	-	\$	-	\$3,258,238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		6,022,012		(6,022,012)		-
部門收入合計	<u>\$3,258,238</u>		<u>\$6,022,012</u>		<u>(\$6,022,012)</u>		<u>\$3,258,238</u>
部門損益	<u>\$ 210,147</u>		<u>\$ 136,445</u>		<u>(\$ 124,335)</u>		<u>\$ 222,257</u>
利息費用							<u>(2,20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20,053</u>
<u>九 十 九 年 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3,351,594		\$	-	\$	-	\$3,351,59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		6,219,202		(6,219,202)		-
部門收入合計	<u>\$3,351,594</u>		<u>\$6,219,202</u>		<u>(\$6,219,202)</u>		<u>\$3,351,594</u>
部門損益	<u>\$ 176,277</u>		<u>\$ 191,460</u>		<u>(\$ 179,569)</u>		<u>\$ 188,168</u>
利息費用							<u>(3,898)</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84,27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為零。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1,212,196	37	\$ 840,208	25
B 公司	353,192	11	164,422	5
C 公司	305,817	9	360,456	11
D 公司	168,801	5	493,521	15

除上列外，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861	30.2750	\$510,457	\$ 26,016	29.1300	\$757,837
港 幣	451	3.8970	1,757	752	3.7480	2,817
日 幣	2,841	0.3906	1,110	12,393	0.3585	4,4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231	30.2750	400,563	27,014	29.1300	786,924
港 幣	999	3.8970	3,892	907	3.7480	3,399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吳淑品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99年7月至99年12月)		
(1)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2. 轉換階段：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1)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01年1月至102年12月)		
(1) 完成編制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預定一〇一年三月完成
(2) 完成編制 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預定一〇二年三月完成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預定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損益按走廊法分期攤銷，轉換為 IFRSs 後，於精算損益發生當時，將全數損益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會計議題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短期支薪假給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應依短期員工福利之認列方法，認列短期支薪假給付之預期成本。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為費用；及對於不可累積支薪假給付，企業則於員工請假時認列為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如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其兌換差額應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因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而構成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報導個體及國外營運機構，若需編制單獨財務報表或個別財務報表，應於該報表中認列為損益。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九十九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底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亞洲影像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562,859	100	\$ 562,859	—
亞洲影像公司	股權							
	深圳亞泰公司(註)	亞洲影像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22,016	100	622,016	—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之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進貨	\$ 3,018,068	100	30-180天	-	-	(\$ 37,272)	(24)	
亞洲影像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貨	(3,018,068)	(100)	30-180天	-	-	37,272	10	
	深圳亞泰公司	(註一)	進貨	3,003,944	100	30-180天	-	-	333,714 (註三)	90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銷貨	(3,003,944)	(100)	30-180天	-	-	(333,714) (註三)	(87)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註三：亞洲影像公司代深圳亞泰公司採購原物料，同時對其採購商品，應收及應付帳款採淨額列示。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底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註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33,714	(註二)	\$ -	-	\$ -	\$ -

註一：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註二：係代採購原物料，同時對其採購商品，應收及應付帳款採淨額列示，故不適用週轉率分析。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註)	薩摩亞群島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395,520	\$ 395,520	12,000	100%	\$ 562,859	\$ 59,434	\$ 59,434	子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註)	中國大陸廣東省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324,300	324,300	-	100%	622,016	64,901	64,901	孫公司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年底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深圳亞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美元 10,000	(註一)	\$ 170,256 (美元 5,400)	\$ -	\$ -	\$ 170,256 (美元 5,400)	100	\$ 64,901	\$ 622,016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70,256 (美元 5,400)	\$ 170,256 (美元 5,400)	\$ 565,37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1	一〇〇年度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1	進 貨	\$ 3,018,068	30-180 天	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13,367	30-180 天	-
				應付帳款	37,272	30-180 天	2
2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2	營業收入	3,018,068	30-180 天	93
				管理費支出	13,367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37,272	30-180 天	2
3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2	進 貨	3,003,944	30-180 天	92
				應收帳款	333,714	30-180 天	20
				營業收入	3,003,944	30-180 天	92
3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2	應付帳款	333,714	30-180 天	20
				營業收入	3,084,910	30-180 天	91
				應收帳款	357,042	30-180 天	20
1	九十九年度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1	進 貨	\$ 3,134,292	30-180 天	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13,174	30-180 天	-
				應付帳款	159,546	30-180 天	9
2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2	營業收入	3,134,292	30-180 天	94
				管理費支出	13,174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159,546	30-180 天	9
3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2	進 貨	3,084,910	30-180 天	91
				應收帳款	357,042	30-180 天	20
				營業收入	3,084,910	30-180 天	91
3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2	應付設備款	14,600	30-180 天	1
				應付帳款	342,442	30-180 天	20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